

标段编号： 2603-440305-04-01-97198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重投资本办公场所装修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目录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4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6
合同扫描件	6
2、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1
中标通知书	11
合同扫描件	12
竣工验收证明	18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19
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扫描件	21
竣工验收证明	31
4、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38
获奖证书	38
中标通知书	39
合同扫描件	40
竣工验收证明	44
5、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51
中标通知书	51
合同扫描件	52
竣工验收证明	56
6、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57
中标通知书	57
合同扫描件	58
竣工验收证明	65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72
1、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装修设计项目	74
合同扫描件	74
2、中创新航（江苏）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	77
合同扫描件	77
3、江汉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设计	82
合同扫描件	82
4、总行大厦 2021 年改造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90
合同扫描件	90
5、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94
合同扫描件	94
6、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100
合同扫描件	100
三、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104
1、施工项目经理-姜薇	106
建造师注册证书	10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7
职称证书	108
学历证书	109

社保证明	110
2、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	111
中标通知书	111
合同扫描件	113
竣工验收证明	126
3、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127
合同扫描件	127
竣工验收证明	143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144
中标通知书	144
合同扫描件	145
竣工验收证明	154
四、项目管理机构	163
1、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163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67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68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16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169
6、安全员信息表	169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169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70
项目总负责人-杨志	170
施工项目经理-姜薇	175
技术负责人-白正勇	180
设计负责人-张楠	183
安全负责人-李建平	208
质量负责人-李新雄	212
造价工程师-徐龙	216
建筑装饰工程师-陈永锋	219
给排水工程师-钟尧春	222
机电工程师-都明淑	225
暖通工程师-彭洪彬	228
消防工程师-李加平	231
弱电工程师-王华	234
设计师-张剑平	237
施工员-李伟岸	240
质检（量）员-彭仁榜	244
材料员-张显红	246
资料员-连燕丽	250
安全员-于强	254
劳资专管员-彭俊凡	257
五、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261
六、资产信用证明	265
1、2023 年财务报告	266

2、2024 年财务报告	297
七、其他	325
1、企业说明	325
2、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327
3、资信等级证书	331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332
5、信用证书	333
6、企业百强排名	335
7、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338
8、一般纳税人证明	342
9、认证证书	343
10、近三年纳税情况一览表	356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施工类）的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类似项目（施工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计划	实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6623.170886万元	2024.11.17	包含但不限于原建筑室内墙体的拆除、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火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	计划	2024.12~ 2025.9	在建
						实际	~	
2	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17770.260632万元	2018.9.11	B区的B1、B2、B3、B5	计划	2018.9~ 2019.1	2023.4.8
						实际	2018.10~ 2023.4	
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7972.648571万元	2023.11.30	前海微众银行大厦B4-10F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	计划	2023.12~ 2024.9	2024.11.22
						实际	2023.12.30 ~ 2024.11.22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4860.079746万元	2021.12.1	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计划	2021.12~ 2022.6	2022.6.20
						实际	2022.1.25 ~ 2022.6.20	
5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太子湾02-05地块招商积余大厦8至19层精装修工程	1639.825947万元	2021.9.27	本项目（8至19层）建筑面积为17494.32m ² ，层高为4.5米，其中在15层设置了露台平台。	计划	2021.9~ 2021.12	2022.5.30
						实际	2021.9.30 ~ 2021.12.31	
6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1232.606373万元	2023.4	主要包括装饰、电气、给排水、消防、弱电、空调等工程。	计划	2023.5~ 2023.11	2023.11.24
						实际	2023.5~ 2023.11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扫描件

24110452

(GF—2017—020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1页 / 共120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国寿大厦装饰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外环路30号(龙湖金融中心外环TC3-09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的开工、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外部环境协调处理、总包项目管理、交付、保修等。包含但不限于原建筑室内墙体的拆除、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火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改造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的开工、施工、竣工联合验收(含各项专题验收、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外部环境协调处理、总包项目管理、交付、保修等。包含但不限于原建筑室内墙体的拆除、室内装饰装修、建筑防火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结构加固工程。(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本工程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材料保管及二次搬运。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实行工程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以监理单位发布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计划开工日期加计划总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考虑施工所在地大气、扬尘管控、高考、赛事、恶劣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等相关因素,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要求增加成本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力争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

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贰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捌元捌角陆分（¥66231708.86元）；

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陆仟零柒拾陆万叁仟零叁拾伍元陆角伍分（¥60763035.65元）；

增值税：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叁元贰角壹分（¥5468673.21元）（增值税税率为9%，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税率，合同价做相应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肆佰肆拾叁元玖角壹分（¥1048443.91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6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且不限于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费（含加工费、吊装费、安装费、必要的加班费及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停窝工费）、材料费、设施设备费、运输（含保险费）费、装卸费、技术措施费、保管费、保险费、施工费、室内环境检测、消防检测费、可能发生的二次深化设计费、改造加固费、验收费、管理费、增值税、利润、成品保护费、资料整理打印费、可能存在的二次进出场费、与相关部门手续办理费、周边关系协调费等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所有费用及质保期内因质量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正勇，电话：183261388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在承包人依约履行合同的前提下,发包人承诺按期支付工程款。
2. 承包人承诺按期开工、完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金水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合同印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分公司（盖章）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陈小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李仁亚

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869975138L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869975138L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4170P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52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
区一座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账 号：1702 0291 0923 1003 029

账 号：9550889900003554654

开户行号： /

联行号：306491001738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518033

电 话：0371-65633602

电 话：0755-82867701

传 真：0371-65633622

传 真：0755-82867716

电子邮箱：wangyibo@hn.e-chinalife.com

电子邮箱：shenzhenzhouji91@163.com

2、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中标通知书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我单位研究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特此通知。

招标人：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0 日



中标主要内容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建设地址：郑东新区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北、鑫睿路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西	开标时间：2018年9月3日
代理机构：河南大河招标有限公司	工期：120日历天
投标报价：177702606.32元	
项目经理：张俊保	注册编号：粤144070804771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施工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河南省郑州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郑东新区龙湖区龙湖中环南路北，鑫睿路南、龙翔四街东、龙翔五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B区的B1、B2、B3、B5。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时发放的招标范围内的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澄清及补遗文件（如有）中的全部内容，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9月11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柒佰柒拾万零贰仟陆佰零陆元叁角贰分
(¥177702606.32元)，需提供自开增值税发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贰佰玖拾柒元肆角伍分
(¥1469297.4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俊保（粤1440708047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 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一式 拾贰 份，发包人 捌 份，承包人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协议书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朱少华

经办人： 朱少华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彭仁亚

经办人： 李超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 518033

法定代表人： 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 李超

电 话： 0755-82867720

传 真： 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

账 号： /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下2层地上15层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彭星河	实际开工日期	2018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张俊保	项目技术负责人	彭星河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4月8日
验收结论	已完成郑东新区金融智谷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合同约定全部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3、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致：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E-mail: SZzhoujizs@126.com

联系人：彭素泡

重要：本中标函为保密函件。

以下信息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函件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包括且不限于网络、电视、报纸等媒体的宣传、截图、转载、公示等），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需求单位”)拟接纳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务单位”)为此项目供应商。

1. 合同价

采购合同价为人民币79,726,485.71元/详见议价后的报价单。
上述费用已包括服务单位依照中国法律和其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必须缴纳的各项税金。

合同价不会因人工费、物价、差旅费、费率、税率或汇率等的变动而有所调整。

2. 合同签署期限

自收到正式的中选通知书后一个月内。

3. 交付期要求

以合同为准。

4. 函件

- 4.1 报价文件及后续竞争评估答疑所列之来往文件将成为合同的一部份。若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未有提及的其它条款须按本函件为准。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 本函由服务单位签署后将作为日后正式合同的依据，成为合同组成的一部份。
- 4.3 在签署正式合同前，经双方签署之中选通知书为有效的法律文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如服务单位同意本函之内容，请于此函之副本上签署及盖章，并于*天内将副本送回需求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15日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中选通知书回执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及盖章同意接受本函内容。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

2023年10月26日



李仁亚

23110686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装修工程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委托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施工单位”或“承包人”）承担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汉京中心支行

账号：755924276310998 2023年12月11日

电话：0755-89462525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乙方（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话：0755-82867701

日期：2023年11月30日

2、合同条件

2.1 工程概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 88 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叉口） 3. 大厦总建筑面积：15.3 万 m²
2.2 合同的订立和生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于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订立。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2.3 合同法律	<p>国家、国务院、部委、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定。以上法律、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p>
2.4 法规和规章	<p>国家及地方有关装饰装修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p>
2.5 批准	<p>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p>
2.6 执行规范	<p>建筑、安装和装修、装饰行业执业规范。 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以较高及最新要求的标准、规范为准。如较高与最新不一致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p>
2.7 人员配置	<p>甲方：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陈凯文</p> <p>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项目负责人：张楠 技术负责人：李铁坚 安全主任：彭远帮 监理：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刘璞</p>
2.8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2.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协议条款、合同条款、中选通知书、往来函件（包含电子邮件、答疑文件、澄清问卷等）、设计图纸、技术规范文件及其附件（包含工程界面、施工开办项目、技术要求、建设单位要求、安全管理协议、材料设备品牌表等）、合同清单及其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报价说明、合理单价表、单价细目表、单价分析表等），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3. 以上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当有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解释顺序为：顺序在前的合同文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

	<p>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约定或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p> <p>4. 当同一份文件中内容互相矛盾，双方应另行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p> <p>5. 为免疑问，虽然第四章附件三及其他附件的标题以及内容系针对“腾讯公司”、“腾讯公司的项目”，且本合同约定参照适用，但其含义是指该等附件的所有要求均无条件适用于发包人和本项目（即将腾讯公司替换为发包人，将腾讯公司的项目替换为本项目），承包人不得拒绝履行该等附件的要求。</p> <p>6. 双方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且甲方并未采用招投标方式。在合同文件中如采用了招标、投标、中标等表述，仅是为了方便表述，双方均确认本项目、本合同均不适用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招投标相关规定。</p>
--	--

3、责任义务

3.1 工程内容	<p>前海微众银行大厦 B4-10F 的装饰装修工程、结构及加固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空调通风工程、弱电工程、幕墙及门窗整改工程、拆改工程以及配合甲方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等。</p> <p>具体详见附件职场装修施工图、工程界面划分表、施工开办项目、建设单位要求、材料设备品牌表、技术要求等。</p>
3.2 图纸和技术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乙方提供【7】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 2.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日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甲方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 4.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7】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7】天内报送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7】天内作出决定。 5. 甲方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应予执行。 6. 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乙方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甲方。 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8】套、竣工资料【8】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工程完工【14】天内,乙方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乙方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 4. 乙方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乙方应向监理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申请表,并配合监理人组织初验。 5.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6.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如项目负责人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提交甲方。甲方收到竣工资料后,审核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在【7】天内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甲方。 7. 甲方在收到乙方自验合格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验收,并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本合同竣工日期以甲方确认可以交付使用日期为准。 8. 竣工验收合格后,如需办理竣工备案手续,则乙方应按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竣工备案手续,逾期不办理者,乙方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处罚,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验收合格后【5】天内,乙方将已完成工程向甲方全部移交,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 10. 若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限或甲方的要求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天。延误超过【14】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另需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11. 乙方不得以经济纠纷为借口而拒绝交付使用,否则应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 若乙方不按时清场,除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至清场完毕为止,甲方还有权委托他人将乙方装备、剩余材料及乙方的其他财产就地存放,将垃圾、废料清除,乙方应承担该部分费用。 13. 竣工验收工作是本合同履行的重要环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竣工验收延期,视为重大违约。 14. 乙方承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乙方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甲方对其施工质量的认可,甲方保留对乙方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乙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甲方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15. 甲方与乙方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国家、省市认定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
3.15 保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修期限:以经双方盖章合格的装修工程竣工报告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接收之日起算,其中,装饰、水电安装、空调改造的保修

	<p>期为三年，防水为五年，强弱电工程及设备，消防工程及设施设备（含气体灭火系统、挂球）为三年，UPS 设备为五年（消防设施设备每季度，UPS 设备每个月需要定期维护保养，维护保养标准参考当地行业设备保养规范，且主要零部件需要有备品备件），未尽事宜，详见第四章附件三：参考腾讯公司装饰项目维保范围及期限。</p> <p>2.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乙方须提供 24 小时内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p> <p>3. 保修内容包括：乙方所完成的全部工程项目，包括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p> <p>4.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人员修理，其费用在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给排水跑水、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p>
3.16 安全施工	<p>1. 安全管理目标：“三无”目标，即：无死亡、无重伤、无火灾；</p> <p>2. 本工程安全目标为获得“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称号，如未获得，甲方有权按人民币 5 万元~10 万元进行违约索赔。</p> <p>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第三者的安全，独立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各种费用。</p> <p>4.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p> <p>5.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施工之前，应向甲方与甲方物业管理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p> <p>6. 乙方需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及不低于 1000 万的“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险，受益人为甲方，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有效保单。工程保险有效期，须覆盖整个施工及工程验收交付周期。</p> <p>7. 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p> <p>8. 乙方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p>

3.17 工程转让、分包和转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 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方,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合同前,即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备查。当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时,以本合同为准,乙方须对分包的工程承担连带责任。乙方需按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行分包、签署合同及办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乙方就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安全、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均承担连带责任。 3. 分包工程的履行责任:乙方分包合同不解除乙方与甲方所订合同的任何义务与责任,乙方应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乙方分包单位有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乙方违约或疏忽,所造成的工期延期、质量责任、工地事故等一切经济损失或其它方面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做好与分包工序上的衔接与配合,如有施工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返修并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需负责提供甲方另聘专业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餐厅厨房设备、ECC、展厅、会议及音视频系统、视频监控及报警、信息发布系统、家具、体育健身设备、直饮水系统、标识工程、门禁及闸机、托幼中心、艺术设计等)的一切配合协调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乙方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乙方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乙方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	--

4、商务条款

4.1 承包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承包总费用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肆佰捌拾伍元柒角壹分(RMB 79,726,485.71元)。(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含增值税税率为9%的专用发票,不含税价约RMB 73,143,564.87元,在施工过程中涉及到变更时,所有变更项目的税率按9%执行。</u> 2. 本合同采用按“图纸、建设单位要求和其他合同约定范围”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但竞争性评估文件内的单价细目表的项目及数量仅供参考,甲方并不会对这些项目的准确性负责,在报价时乙方自行计算工程量并填报于单价细目表内,并核查其准确性。单价细目表中的工程量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除因暂定数量项目、设计变更而调整外,合同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单价细目表中工程量不符而调整。 3. 单价细目表内特别说明是“暂定数量”的项目,结算时须按甲方最后发出之确定的施工图纸及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而重新量度,并按相关项目的合同单价执行计价,及对合同总价作出相应的增减调整;但暂定数量纯为估计量,其准确性不获保障,用于计价之合同单价不会因实际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别而做出调整,工期亦不会调整。
----------	--

	<p>4. <u>施工开办项目费用（含措施费）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及签证、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u></p> <p>5. 乙方不得因工程量清单（单价细目表）偏差遗漏或不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而向甲方要求增补任何费用，任何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p> <p>6. 乙方已对本工程的全部设计要求、技术说明、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等情况（但不限于施工场地、交通情况）均已详细研究了。该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税金、利润、总包配合费、水电费、采保费、保险费、食宿租赁费、深化设计费（包含天花、地面、墙面等，需要根据现场实际尺寸进行图纸深化内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各种协调配合费、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室内环境（氦、甲醛浓度等）达标所产生的一切措施费及检验检测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p> <p>7. 合同总价不因法律、法规、政策、物价、人工费上涨等任何因素的调整而发生变化，不适用情势变更条款。</p> <p>8. 按国家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项（含增值税）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p> <p>9. 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则已开具发票部分不作调整，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尚未开具发票部分则按照如下约定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应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p> <p>10. 政府相关部门或业主等要求办理建设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材料检测等，施工单位应按要求办理，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中。</p>
4.2 付款方式	<p>1. 乙方须在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开设本项目专用对公账户，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所有付款申请经甲方核实并发出付款证书后，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甲方审核付款申请，审核通过，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时应按届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期为收到发票后（17）个工作日。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安排付款。发票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办理认证的有效期至少有 90 个日历天。</p> <p>2. 若乙方未提交完整付款材料，或未提交发票，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p> <p>3.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p>

	由首次开具保函及后续延续保函所产生的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6 付费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按图纸、技术要求、技术规范及其他合同文件约定的承包范围完成全部工作、提供全部服务，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及费用。 2. 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以及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3. 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税费。
4.7 工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总工期为 258（日历天），其中样板段 60 天，大面积施工 150 天，验收 48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甲方指定日期为准。工期已包含与土建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合规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审批验收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5. 其他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4.8 保密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设计书等技术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共四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标段工程名称：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 2、标段范围划分：以楼层划分，一标段为 B4 层至 10 层（其中地下室装修面积约为 1000 平方米）；二标段为 11 层至 20 层；三标段为 21 层至 30 层。
- 3、项目位置：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二路与十一号路交汇处
- 4、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0221.36 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15.3 万 m²，地上建筑面积约为 11.8 万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5 万 m²，建筑塔楼总高度为 138.05m，地上 30 层，地下 4 层。本次 3 个标段装修总建筑面积约 68137 m²（一标段约 18255 m²、二标段约 24617 m²、三标段约 25265 m²）。
- 5、建设单位：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 6、设计单位：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恩设计”）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杰恩设计的微众银行大厦项目职场精装修工程全专业施工图纸的设计内容和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包含结构补强图纸，具体补强位置为 10 层档案室、8 层生产实验机房、5 层 ECC 机房等）。施工范围包括：B4 层至 30 层室内装修（各标段范围划分详见上述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装饰装修、结构加固、楼板（含墙体）开洞、消防、新建墙体及拆改、给排水、空调、电气照明、智能化、通讯等施工内容以及装修区域内的室内空气质量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大厦职场第一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金港街88号	建筑面积	17850.02m ²	工程造价 7972.6 48571 万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层数	地上:	9 层
	/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312-440305-04-01-327780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30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前海2023072	
建设单位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峻峰
副组长	陈凯文、刘璞、李劲松
组员	李叶陶、张楠、戴德斌、姜浩、余少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玉山	余少明、刘加伟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伟岸	彭俊凡、姜浩
工程质控资料	彭秀媚	王盛林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波峰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室总经理	高级经济师	李波峰
2	严斌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办公室项目副理	工程师	严斌
3	戴德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戴德武
4	余少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质检员	余少明
5	张树斌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张树斌
6	姜浩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姜浩
7	李玉山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李玉山
8	李伟岸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伟岸
9	王明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文化	定向文化	王明峰
10	彭俊凡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彭俊凡
11	刘琛	深圳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刘琛
12	李响	深圳市杰思设计	设计总监	工程师	李响
13	李响	深圳市杰思设计	项目总负责	工程师	李响
14	璩林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化设计	工程师	璩林
15	彭青娟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		彭青娟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规范规定；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符合工程质量验收的相关规定；经各有关责任主体达成验收意见，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2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2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	---	--	--	--



4、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获奖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负 1-3 层、1-13 层全部装饰装修及通风
空调、消防、水电安装。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规定, 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工程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颁发此证书。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工程中标内容及条件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4142.08 m ² , 总建筑面积 43932.47 m ² , 装修面积约 16228.95 m ² 。		
规划面积	/	结 构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价	48600797.46 元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 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孟阳	证书编号	粤 1212017201816340
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盖章)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遵守事项: 1、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订立书面合同 7 日内, 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达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环保局备案。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4、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121185

GWDJ-HNAMC-20210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2. 工程地点：郑州市副 CBD 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郑郑东房地（2015）03321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机电二次调整安装（给排水工程安装、电气工程安装、暖通工程及消防安装等），设备或材料的采购、运输、供货、施工、垃圾清运、验收、备案、保修等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0 日，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工期不得延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合格要求，确保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陆拾万零柒佰玖拾柒元肆角陆分（¥48600797.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零叁佰叁拾肆元叁角玖分（¥590334.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万元整（¥59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孟阳（粤 121201720181634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确保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否则，愿承担合同约定的全部关于工期延期的违约处罚。

4. 承包人承诺按照发包人确定的且满足合同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且承诺当连续五天延迟于进度计划施工时，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解除部分合同内容。

5. 承包人承诺合同签订后且获得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后 30 天内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工程量的核算，并与发包人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双方签字盖章进行共同确认。

6.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7. 承包人承诺自行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并承担其费用，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8. 承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因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变更，包括增加或减少合同内容，并承诺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否则，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政府及周边关系，保证合法合规处理民扰事件，并承担全部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推进，否则，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六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发包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48PJU6H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梅成印冬
电话：0371-56826627
传真：0371-56826688

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3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55-82867701
传真：0755-8286771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PXH9986@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1050100360809998888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_____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_____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郑州市副CBD环路南，龙飞北街西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10170202201250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1 月 25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6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新恒丰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苗晓贤
副组长	徐亚洁
组员	孟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胡国仓	李铁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李满招	余少明
工程质控资料	靳会康	彭可力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	共 <u>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回验收人员签名

技2-14

竣工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资格)	专业	职责(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分工	签字
设计单位 (盖章)	李俊刚	男	项目负责人	建筑设计工程师	消防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俊刚
	李劲松	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装修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劲松
	樊晓元	男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樊晓元
施工单位 (盖章)	顾杰	男	公司总工	/	/	公司总工	观感组	顾杰
	孟阳	男	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孟阳
	李铁坚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李铁坚
	张俊保	男	装饰装修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装饰装修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张俊保
	余少明	男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余少明
	王华	男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电气专业	电气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王华
	李祺	男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暖通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李祺
监理单位 (盖章)	彭梦婷	女	资料员	/	建筑装饰	资料员	资料组	彭梦婷
	徐亚洁	女	项目总监	高级工程师	工程监理	项目总监	观感组	徐亚洁
	胡国仓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装饰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胡国仓
	李满招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电气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李满招
	靳会康	男	专监	高级工程师	机电专业	项目专监	实测、实量组	靳会康
建设单位 (盖章)	廖亚楠	男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组	廖亚楠
	苗晓贤	男	项目负责人	/	/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苗晓贤
	叶红	女	现场总负责人	造价工程师	工民建	现场总负责人	观感组	叶红
	杨宏涛	男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建设施工	现场负责人	观感组	杨宏涛
	李守中	男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技术负责人	实测、实量组	李守中
	丁成义	男	安装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丁成义
	李霖	女	设计管理	/	环境设计	设计管理	观感组	李霖
	刘昕	男	精装工程师	/	装饰装修	精装工程师	观感组	刘昕
	谢磊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房屋建筑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谢磊
	高艳伟	男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土建工程师	实测、实量组	高艳伟
分包单位 (盖章)	张俊磊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俊磊
	张欢欢	男	成本管理	工程师	建设施工	工程造价	资料组	张欢欢
	李培培	女	结构工程师	工程师	建筑工程	项目负责人	观感组	李培培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5、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G1100000175052367001001

标段名称：太子湾02-05地块招商积余大厦8至19层
精装修工程

招标单位：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7637931.51 元人民币



本项目于 2021-08-13 18:00 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发布招标公告，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备注：

招标单位（盖章）：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联合招标人：/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日期：2021-09-27

查验码：0344541829189310

查验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

21090877

合同编号: SZ.TZWDY0205.001-sg-0007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0 版）

工程名称: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蛇口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发 包 人: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太子湾片区招商积余大厦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8 至 19 层）建筑面积为 17494.32 m²，层高为 4.5 米，其中在 15 层设置了露台平台。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 3）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办公室装修工程，包括：办公室、会议室、经理室、前台接待室、设备间、储藏间、档案室、打印室、员工活动室、茶水间、洽谈区等。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

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具体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人民币：_____元，增值税率：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_____，增值税人民币：_____，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15,044,274.74 元，增值税人民币：1,353,984.73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16,398,259.47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壹仟伍佰零肆万肆仟贰佰柒拾肆元柒角肆分，增值税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叁仟玖佰捌拾肆元柒角叁分，含税价人民币：壹仟陆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玖元肆角柒分。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若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9月30日（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3日历天（包含国庆假期及节假日时间）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

(本页无正文)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2: 保修期满工程验收及保修金支付管理办法
- 附件 3: 图纸目录
- 附件 4: 价格确认通知书
- 附件 5: 工程现场签证单
- 附件 6: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品牌限定表
- 附件 7: 合规及廉洁交易承诺函

发包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电子邮箱: []



陈峻文 试

承包人: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注册地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

帐 号: []

电子邮箱: []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竣工验收证明

≥1090827 验收单

零星及附属工程验收单

编号: ___ 号

工程名称	太子湾 02-05 地块招商积余大厦 8 至 19 层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SZ.TZWYD0205.001-sg-0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太子湾商储置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 强 13798268966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周汉程 18033440387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童 皓 15986758694
监理单位	深圳市保优建筑质量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电话	李金良 17665130205
工程内容	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吊顶、饰面板(砖)、地面、涂饰、裱糊与硬包、细部、室内给水系统、室内排水系统、卫生器具安装、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安装等子分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工期	93 天
		合同造价	16398259.47 元
		验收日期	2022 年 05 月 30 日
验收评定意见:			
合格			
质量评定: 合格			
附件: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合格			
签验人:			

KINARV E310

6、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7-440304-04-01-352538001001

标段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精装修项目

建设单位：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32.606373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刘杨



本工程于 2022-11-2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4-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6



查验码：885518668538255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050237

合同编号：CDBL-2023-CG-0401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0、14、15 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 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发 包 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_边坡__□_土石方__□_其它__）；__		
□主体结构工程__（□钢筋混凝土__□_钢结构__□_网架__□_索膜结构__□_其它__）；__		
□装饰装修工程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平方米__□_其它__）；__		
□通风与空调__（□_通风__□_空调__□_其它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		
□建筑电气工程__（□_室外电气__□_电气照明__□_其它__）；		
□智能建筑__（□_综合布线系统__□_信息网络系统__□_其它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__	□消防工程
□_室外工程__（□_室外设施__□_附属建筑__□_室外环境__）。		
□燃气工程__（户数：__户；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__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__（√_通风__√_空调__□_其它__）；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				
√智能建筑__（√_综合布线系统__√_信息网络系统__□_其它__）；				
√装饰装修__（√_抹灰__√_涂饰__√_饰面板（砖）__√_吊顶__□_其它__）；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1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2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详见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2)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叁拾贰万陆仟零陆拾叁元柒角叁分(¥ 12326063.73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玖角(¥ 198124.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 70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7)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8)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9)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4月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包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9290064R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
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17、21-27层

邮政编码：518026

法定代表人：马红

委托代理人：王晓

电话：0755-23980999

传真：0755-239809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泰然
支行

账号：7442 5101 8260 0026
882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
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13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867715

传真：0755-828677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和分包单位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对于因工作或在受雇期间死亡或受伤的工人，承包人须根据其雇用合同及发生意外的地点，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补偿。

(17)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须保证分包单位遵守前述约定支付工资；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

(18)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工程师及发包人提交主要管理人员上岗证及资格证等证明文件；其他人员及有关设备合格年审证等证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1)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刘杨，资格证书号：粤1442007200804769

(2)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4.3 项目经理的更换

(1)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次。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10万元/次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建设单位（盖章）：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0、14、15层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	建筑面积	4000m ²	工程造价	12326063.73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3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05月10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杨国庆
副组长	陈小龙、何文
组员	邹炳建、刘杨、彭仁榜、李志红、彭康浓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杨国庆	李铁坚
装修工程	陈小龙	何文、彭仁榜
工程质控资料	邹炳建	李志红、彭康浓、彭秀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5</u>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7</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5</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3</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5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5</u>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国庆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杨国庆
2	邹炳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现场负责人		邹炳建
3	陈强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	陈强
4	陈小龙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中级	陈小龙
5	何文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何文
6	刘杨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职称	刘杨
7	李铁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8	彭仁榜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彭仁榜
9	李志红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志红
10	彭康浓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彭康浓
11	彭秀媚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秀媚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经验收组对工程档案资料审阅，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能严格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的相关规范、规定及地方性法律法规施工。工程所用的原材料、设备进场后有见证取样送检，各部位的试件能严格按照规定见证留样及送检，检测结果全部合格。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四个分部验收设计、监理、建设单位签章齐全，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工程安全和工程检验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经验收组实地查验，该工程的地面无出现下沉、墙面无开裂等现象，卫生间等有防水的部位无出现渗水现象，建筑设备安装运转正常，工程的观感质量好。

综合验收组各单位人员的验评，该工程已按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其质量及安全和使用功能复合有关验评标准的规定，工程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通过验收。

<p>建设单位：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监理单位：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p>	<p>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p>	<p>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p>	<p>勘察单位： / (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p>	<p>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2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24日</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二、投标人类似项目（设计类）的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设计方）类似项目（设计类）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计划	实际	
1	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装修设计项目	179.8801 万元	2021.12.23	1、整体大厦外观设计；2、室内硬装设计；3、室内软装设计（包含家私、窗帘布艺、配饰、灯具、地毯、挂画、绿植等所有装饰品）；4、整套 VI 标识系统设计。以甲方提供之规划设计要求，提供空间规划及室内装修设计方 案，以及施工图纸制作及施工阶段的施工协调工 作。	计划	~	/
						实际	~	
2	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创新航（江苏）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 工程设计	160.00 万元	2022.1.12	空间布局设计、装修设计 方案含重要部位效果图， 装修施工图包括强弱电 点位图，空调风口优化 图，竣工图，主要材料清 单等。	计划	~	/
						实际	~	
3	中南建筑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国家实验室 科研总部项目精	148.60 万元	2025.2	本项目 1#科研总部大 楼、3#配套用房（A\B\C	计划	~	/

		装修设计			区)装饰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服务、材料审核、工程竣工验收。精装主要设计区域面积约 66200 平米	实际	~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大厦 2021 年改造装饰工程项目	45.00 万元	2021. 11. 24	室内装修设计	计划	~	/
						实际	~	
5	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68.409 万元	2021. 4. 22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及相关各专业设计工程	计划	~	/
						实际	~	
6	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53.5693 万元	2021. 1. 9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项目室内装饰及相关各专业设计工程	计划	~	/
						实际	~	

注: 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装修设计项目

合同扫描件

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 装修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装修设计项目

目 _____

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委托方：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托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设计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事项：

乙方接受委托为甲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幢装修设计服务项目进行设计。设计内容：1、整体大厦外观设计；2、室内硬装设计；3、室内软装设计（包含家具、窗帘布艺、配饰、灯具、地毯、挂画、绿植等所有装饰品）；4、整套 VI 标识系统设计。以甲方提供之规划设计要求，提供空间规划及室内装修设计方案，以及施工图纸制作及施工阶段的施工协调工作：

设计服务阶段划分如下：

- 1) 概念设计阶段（设计风格意向图、平面规划等）【15 个自然日】
- 2) 方案设计阶段（平面图中的每个房间设计方案 3D 效果图，整体空间出 VR 全景图）【50 个自然日】
- 3) 深化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图全套图纸、预算书、机电系统图）强电系统、弱电系统、送新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物料书、软装清单）；施工图全套图纸及软装清单中附材质说明。【60 个自然日】
- 4) 现场施工配合指导服务，与施工队协调施工过程中问题，随时跟踪。

以上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日作为起始时间。

二、委托费用：

项目设计顾问服务费用为：

- 1、海口市海甸四东路大成商业大厦 A 装修设计项目按建筑套内实际面积计费，面积暂定为：5819 m²；外观面积按国家规范要求实际展开面积暂定为：3600 m²（周长 130 米，高 27.7 米），（以实际测量面积为准）。经友好协商整体设计费用暂定为：1798801.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零壹元整（含税）。（以实际测量房屋为准）最终设计费以实际结算金额多退少补。

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的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八、不可抗力因素：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违约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7日内通知对方，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在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或在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同时自动终止。
 -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持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履行，若出现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因启动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4、在合同生效期间内，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在合作期间内关于本合同服务内任何沟通形式。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王兵
46900300014782

乙方（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名：

日期：2021年11月22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853000000328478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2、中创新航（江苏）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饰装修工 程设计

合同扫描件

22020068

中创新航（江苏）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公楼装 饰装修设计合同

甲方（发包人）：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依法委托乙方对 中创新航（江苏）新建年产 22GWH 锂离子电池项目 R1 办
公楼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北侧明湖路东侧。

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执行、以及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
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有效期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直至项目完成。



1、项目概况及设计说明

1.1 项目建设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 1 号

1.2 项目建设规模：中创新航（江苏）产业园四期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2070 平方米。

1.3 设计内容：空间布局设计、装修设计含重要部位效果图，装修施工图包括强弱电点位图，空调风口优化图，竣工图，主要材料清单等。

2、乙方应采用的主要技术指标及依据

2.1 相关建筑装饰设计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法》、《消防法》等）；

2.2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平面图和立面图等各专业建筑施工图纸；

2.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如果有）；

2.4 甲方提出的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3. 甲乙双方责任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3.1.1 甲方指定代表（姓名、职务）：周小平 负责本项目的一切批核事宜，若甲方日后需更换人选，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1.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及形式支付设计费用

3.1.4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和甲方聘请的其它各顾问的工作关系。甲方为乙方派驻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备（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在现场需要办公场所、办公设备（仅包含桌、椅、空调）、水电费由甲方负责，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电话及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1.5 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出图延误，甲方须对乙方做出设计出图时间顺延，乙方不得因此对甲方进行费用索偿。

3.1.6 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设计资料而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双方应立即磋商调整设计进度。

3.2 乙方责任

3.2.1 乙方指派 李铁坚 先生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负

须熟悉中文，并配有手机、E-MAIL 等现代通讯工具，以能够随时取得联系进行必要的紧急项目沟通。若联络人和联络方式发生了变化，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相关公司。

3.2.10 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乙方工作阶段及内容

4.1 设计阶段

设计阶段按照如下顺序进行：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出一二楼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出三方（甲方、乙方、业主方）确认可施工的三四楼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以甲方出具的施工通知书的开始施工时间计算 180 日。

4.2 施工配合

4.2.1 对于施工期间的设计现场服务若因现场施工实际需要延长 1 个月（含）内甲方无需支付额外设计现场服务费，若延长超过 1 个月，超过 1 个月的部分双方另行协商费用支付方式，且人员配置需包含现场服务经理至少 1 名或以上工程师。但设计服务必须贯穿本项目整个过程，乙方不得以设计文件已经交付或者设计现场服务时间已经结束而予以拒绝。

4.2.2 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材料、设备的选择；并协助甲方审定施工单位及包商提供的材料的样板，以满足施工成果与设计相符；若需去实地考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2.3 若甲方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话，则应按其要求进行技术设计，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及相应修正概算，乙方设计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总额中，但涉及重大修改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编制发生重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因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等内容，对设计进行结构上、外观上及功能等方面的局部或大部分的修改且该修改经过监理确认。

4.2.4 甲方认为有必要分标段进行施工招标的话，则乙方应按其要求分别提交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文件资料，满足甲方的招标需要，分标段不造成设计费用的变更。

4.2.5 工程施工时，应按照规定派驻工地设计代表，协助甲方解决各种与设计有

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投标设计费中包含设计文件（方案、施工图）审批过程中的修改，及施工过程中出现常规因素而造成变更修改费用。

4.2.6 当施工中发现个别部位施工工艺有疑问，乙方设计人必须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解决，到场时间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非正常工作时间如遇到现场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相关费用自理。

4.2.7 乙方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如有不尽其责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的权利，直至有权要求乙方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金额及付款条款

本项目合同金额总价人民币 1600000 元 (大写: 壹佰陆拾万元整, 含 6% 增值税)。同时乙方承担甲方上缴的企业所得税 1% (16000 元)，最终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为 1584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肆仟元)。

5.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

5.2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图纸并得到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5.3 乙方完成施工配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5.4 项目竣工，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竣工图纸编制，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5.5 双方的开票信息：

甲方：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金坛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001626436059888888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银行账号：10853000000328478

立著作权的设计。乙方 (包括其雇员及其关联人员)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发表、引用或向其他方提供或泄露上述设计资料,以及甲方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资料或者与甲方的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8.2 无论因本合同内任何一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均可将已完成的设计成果使用于本项目,前提是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情况下。

8.3 甲方有权将设计文件使用于本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或第三方署名在原设计基础上由于局部使用功能改变而进行修改等。如果甲方对设计文件的修改或使用完全超出了原设计意图而未经乙方许可的,对此所造成的任何后果,乙方概不负责。乙方在原工作量范围内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图纸的政府方面报审、审查工作。

8.4 甲方拥有独占性的、不必支付使用费的、在全球范围内使用、复制、内部销售和修改交付物等的权利。若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在于开发这些交付物的原始目的之外使用交付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 responsibility 皆由甲方承担。

9.其它条款

9.1 本合同不代表甲方与乙方为合资关系或合伙人,乙方是独立的签约人,不是甲方的代理人或者雇员。

9.2 本合同为中文版,壹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0.争议解决

若合同各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苏城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金湖路312-3号 联系人:周小平 电话:13861078041 开户行:建设银行金坛区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01626436059888888 税号:91320413137388851H	乙方(盖章):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人:白莹 电话:13148709388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帐号:10853000000328478 税号:91440300192204170P
--	--

2022.1.12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0853000000328478
开户行: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泰然支行

第8页

3、江汉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设计

合同扫描件

25020045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汉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编号：2024065-FB92-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及地点：2025年2月武汉



承包人（甲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 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m ²)	设计费(元)
		层数	预估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后期服务			
1	精装修(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	/	66200	√	√	√	√	/	/	1486000
	合计	/	66200	√	√	√	√	/	/	1486000
说明	1、设计范围及规模：本项目 1#科研总部大楼、3#配套用房（A\B\C 区）装饰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服务、材料审核、工程竣工验收。精装主要设计区域面积约 66200 平米（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2、工作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包括不限于现场技术服务、材料审核等）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需确保达到承包人及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通过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合同签署后 15 天提供方案（含概念方案），方案（初步设计）确认通过后 45 天提供施工图文件，后期服务至竣工验收。如项目分期实施，则具体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5、计价方式及结算要求：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2）除所列工作，其余未列入的零星配合主体设计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6、其他： （1）本工程如有限额设计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须通过业主（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批准； （2）合同价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已综合考虑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安全生产、协调、图审、专家审查、资料整理、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服务不少于 20 天，施工阶段要求全阶段驻场服务。重大问题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现场问题。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立面、结构、剖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署后3日内提交	/
2	/	/	/	/

第四条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1) 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家具布置）； (2) 风格图片板（代表性设计走向、设计风格） (3) 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意向图片； (4) 概念设计的文字说明 注：至少提供3个以上概念方案供选。	提供电子文件	合同签署后5天 提供方案文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2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效果图、投资估算）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1) 天棚布置图（含：灯位、照明方式）； (2) 重点部位、主要空间节点 (3) 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墙体放线尺寸）； (4) 地面物料及铺装图； (5)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及重要节点大样； (6) 重要空间表现效果图（每个不同的空间效果图不少于4张，角度由发包人指定）； (7) 主要材料样板（天地墙）	提供方案设计成果A3彩色本册两套，纸质文件份数同建筑施工图	合同签署后15天 提供方案文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 方案确认通过后15天提供初步设计，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1、图纸深度满足招标和施工要求，并取得图审合格。 2、双方联合出图。
3	施工图	8套	提供蓝图8套、计算书pdf盖章版电子文件及cad电子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4	配套资料： (1) 施工说明及技术要求； (2) 物料表（用材、规格及型号、参考价格、供方资料等信息）； (3) 对方案中提供的各种产品给予各相关尺寸数据。 (4) 方案的造价估算	2 套	纸质文件 2 套，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	--	-----	-----------------------	--

4.2 技术要求

(一) 提交资料

1、符合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的装饰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2、满足装饰工程招标和施工需要，技术指标满足材料、设备采购需要，并能作为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装饰设计应兼顾智能化、强电、暖通、给排水要求，配合智能化、强电、暖通、给排水设计布置照明、插座、设备插座、各种弱电插座、空调、风口、线槽敷设、给排水点位等。

3、与其它各个专业相协调。

(二) 施工过程服务

1、协助承包人审核施工单位图纸文件；

2、协助承包人现场巡查及其他技术配合；

3、协助承包人出具精装修部分现场整改文件；

4、协助承包人完成最终竣工验收；

5、明确本项目精装修专业负责人，重要节点（方案汇报、施工图汇报、施工交底、看样定样）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

(四) 驻场服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服务不少于 20 天；

2、施工阶段要求全阶段驻场服务；

3、重大问题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现场问题。

4.3 质量目标：**合格**。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及专项文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审查，以核准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为准。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对精装修设计、标识设计的各项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突出设计理念，清晰的表达设计实录，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期望目标；施工图应表达准确，细致，成果提交完整迅速；现场服务响应及时。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或者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调整外，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486000 元）**，为含税价，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6%。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45800	交付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确认,并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提交则扣减5%做为履约保证金)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743000	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交付后且取得审查意见合格证书后,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297200	设计配合至竣工备案、完成竣工交付且竣工结算审核,且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程序后,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合计	100%	1486000	

注:若项目分期设计及报审,则根据项目建筑面积、单价同比例同进度分期支付。

说明:

①承包人付款时分包人应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承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的,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承包人收到相应的业主(建设单位)设计费为前提,因业主(建设单位)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相对应设计费,导致承包人不能向分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的,分包人同意豁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暂停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完成工作。

③承包人在各支付节点向分包人付款前可扣除承包人垫付的款项和承包人应收取以及应扣除的费用。双方同意承包人可以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④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税费、涉及到本项目所有审查的专项评审及配合费、通信通讯、快递、设计加班费用、赶工费、现场服务费、制图出图晒图、管理费、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2 分包人需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担保。

5.2.1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分包人提交的保函内容需经承包人审核并同意。如分包人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的保函内容不符合承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在给分包人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保函金额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则在随后几次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同时,分包人应向承包方支付保函金额10%的违约金。



5.2.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署后十五日或在第一笔设计费支付前，向承包人提交承包人认可和批准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分包人具有违约行为，承包人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5.2.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 or 业主（建设单位）后六个月。分包人若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无违约情形则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 or 业主（建设单位）后六个月无息退还。

5.2.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若分包人未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顺延有效期，属于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向银行索赔保函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承包人责任：

6.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分包人应积极配合。

6.1.3 承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分包人现场办公设备、食宿、交通等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2 分包人责任：

6.2.1 分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承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分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法规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满足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分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分包人技术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自审和会审，理解设计意图，设计资料中差错、遗漏、矛盾及其他问题一并在会审中提出，因自审工作不全面遗漏问题导致设计变更由分包人承担费用。

6.2.6 分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分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资料 and 文件，应根据承包人或者经承包人确认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6.2.8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报规、报建、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项分部分项工程及总体工程验收，并准备应由分包人完成的相应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景观专项的施工图审查（评审）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2.9 分包人一般应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和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承包人的现场技术服务的要求。

6.2.10 分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承包人提交的

7.8 若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而向业主或其他第三人支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该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该费用或向分包人追偿。

7.9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或损失，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分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联络

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2 承包人和分包人联系信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覃大朋；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171092957；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56328625@qq.com；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 梦；

分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667247775；

分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04406070@qq.com。

第九条 其他

9.1 分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进度，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工作汇报会，具体时间及人数根据项目设计进度需要，双方协商确定。参加会议人员需事先得到承包人认可，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2 分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分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分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4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9.5 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承包人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

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 叁 份，分包人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无偿使用在设计及工作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本项目相关数据，并有权进行数据处理，获得数据及数据处理的相关收益和权益。

(2) 本合同签订即生效，生效后应视为分包人已阅读、全面知晓和了解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条件（如限额条件、违约责任等）、图纸、规范、数量和现场情况等。

(3)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楠。

 辅助设计师：白正勇。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利恩

住 所：武汉市中南二路10号
电 话：027-87338985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48053003101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分包人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总行大厦 2021 年改造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合同扫描件

202119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总行大厦 2021 年度改造设计服务合同

2021193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总行大厦 2021 年改造装饰工程设计项目

2.1 室内装修设计。

2.2 项目背景:

a)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平安银行总行大厦 2021 年度改造

b) 建筑面积: 7467 平方米 (9 楼半层、10 楼、11 楼、13 楼)

预计设计时间: 按框架合同设计周期表

3 乙方职责及交付成果

3.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 c) 按照甲方需要提供室内装修设计、配合施工及修改服务, 并交付相应工作成果;
- d) 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人的督促、检查和管理, 在项目管理人组织下履行本合同;
- e) 负责对其设计方案、图纸报送行政审批, 并承担与审批有关的费用;
- f) 配合甲方、项目管理人和其他本项目参与方, 做好与室内装修设计有关协调和辅助工作。

3.2 乙方职责的具体项目见附件, 未尽之处适用 3.1 条之规定。

3.3 乙方在完成每一阶段工作后, 必须获得甲方书面 (含邮件) 允许或确认, 才能进行下一阶段工作。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应尽快按照甲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完善。乙方图纸经过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视为乙方出图。

3.4 乙方应尽其所能地妥善保管甲方转交给乙方的所有的实物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材料。

乙方对无论由何种原因或其他自然因素导致的任何遗失或损毁灭失 (意外或其他原因)

而提交给甲方或甲方项目管理人的全部资料的载体享有所有权。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或在非甲方项目上使用上述作品，也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上述作品。

- 6.2 第 6.1 款所称“作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设计过程中产生的已向甲方交付或未交付的任何图像、图形、视频、表格、文字、方案以及任何以有形形式体现的创意。
- 6.3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作品内容均为乙方原创，且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权益纠纷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有关条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4 为保护甲方装修风格的独特性，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设计之主要思想和设计手法用于其它项目的设计。

7 项目代表

- 7.1 乙方指定【尹德志】为乙方项目代表，在本项目中代表乙方向甲方签发文件。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任何工作文书或通知都应加盖乙方公司公章或者由本条指定的项目代表亲笔签署。
- 7.2 甲方指定【张胜汉】为甲方项目代表，在本项目中代表甲方向乙方签发文件，确认乙方设计成果。
- 7.3 在不改变本合同正文及附件条款的前提下，甲、乙双方项目代表在本合同的事项内代表各自公司签发的文本、传真、信函、电子邮件、书信等书面通知，均具有法律效力。若甲、乙任一方以加盖公章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之内容与其项目代表发出通知之内容不一致的，以加盖公章的通知为准。

8 费用支付及工作量变更

- 8.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设计费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元

- 18.5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释、保密、法律适用、争议解决的相关条款的效力。
- 18.6 本合同不产生合伙或合资经营关系，甲方和乙方各自为独立的合同一方而非受合同另一方控制，各方不对另一方向合同外第三方所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18.7 除与甲方签有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外，甲方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与任何人形成劳务、劳动、雇佣、合伙或代理关系。
- 18.8 本合同体现了双方就合同事宜所达成的所有合同内容，并取代了在此之前双方所达成的有关本合同事宜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合同。
- 18.9 本合同未约定的部分，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解释和执行。
- 18.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7年11月24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 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11002874576201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5、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扫描件

21030236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编号：隆地金中心-设计(2021)001号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 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合同

编号：隆地金中心-设计（2021）001号

工程名称：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32号

发包单位：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4 月 22 日



发包单位：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项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甲方提供的原建筑图纸及相关专业图纸。
- 1.2 甲方提供的设计条件、技术措施、设计任务书、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及相关文件等。
- 1.3 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建筑设计规范：
 - 1.3.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 1.3.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2001年版)；
 - 1.3.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 1.3.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8624（2006版）；
 - 1.3.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1.3.6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标准》(DBJ01-611-2002)；
 - 1.3.7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 1.4 双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内所包含的服务性条款及要求。

第二条 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 2.2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三环南路32号。

2.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州市金山湖片区三环路与金山大道交汇处，总用地11.54万平方米，该地块位于金山湖片区的核心位置，由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开发。规划

为商业、办公、公寓、住宅、幼儿园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31134.58 m²，其中写字楼建筑面积约 48000 m²。

2.4 设计范围：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及相关各专业设计工程，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5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2.6 所有专业二次设计均需甲方提供确定版本的一次设计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

2.7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一次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完整甲方确定的 CAD 电子 CAD 版本文件	1		/
2	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1		/
3	设计任务书	1		/

2.8 设计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设计所需要的 CAD 电子文件等）。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各阶段设计要求、各专业的造价指标、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取费及支付方式：

3.1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内容：

3.1.1 结合甲方设计方案要求、依据建筑设计条件，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室内公共区域平面布局动线优化及室内公共区域设计风格方案设计及装饰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2，各专业的造价指标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3.2 本工程包含 6%的增值税合同价为¥684,09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零玖

拾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价为¥645,368.00元，税金为¥38,722.0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制改革或纳税人身份变化等任何原因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则合同约定

不含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调整，结算时增值税按乙方实际提供的各发票中税率进行结算。

具体室内装饰设计取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自用办公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m ²)	单价(元)	合价	备注
一	设计区域	1908.1	150	286215	设计
1	26层大堂、市政建设中心、地产开发中心、大会议室、卫生间	1255.8	150	188370	设计
2	29层小会议室、营销副总裁室	142.6	150	21390	设计
3	30层董事长办公室、休息室、会议室、会客室、走道、卫生间	509.7	150	76455	设计
二	套图区域	3786.3	65	246109.5	套图
1	27层经管中心、总裁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等整层	1132.8	65	73632	套图
2	28层财务中心、会议室、卫生间等	1203.3	65	78214.5	套图
3	29层营销中心、秘书中心、会议室、行政部、卫生间等	1031.8	65	67067	套图
4	30层备用办公室、档案室等	418.4	65	27196	套图
三	天面层屋顶花园设计	470.3	20	9406	设计
四	二次机电设计	5694.4	25	142360	设计
五	合计（总价包干）			684090	



文件同时作为本合同附件之一，相关条款作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如有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11.2 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 1：《设计任务书》


附件 2：《设计面积统计表》

附件 3：《设计人员配置表》

甲方：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4月22日 签署地：广东惠州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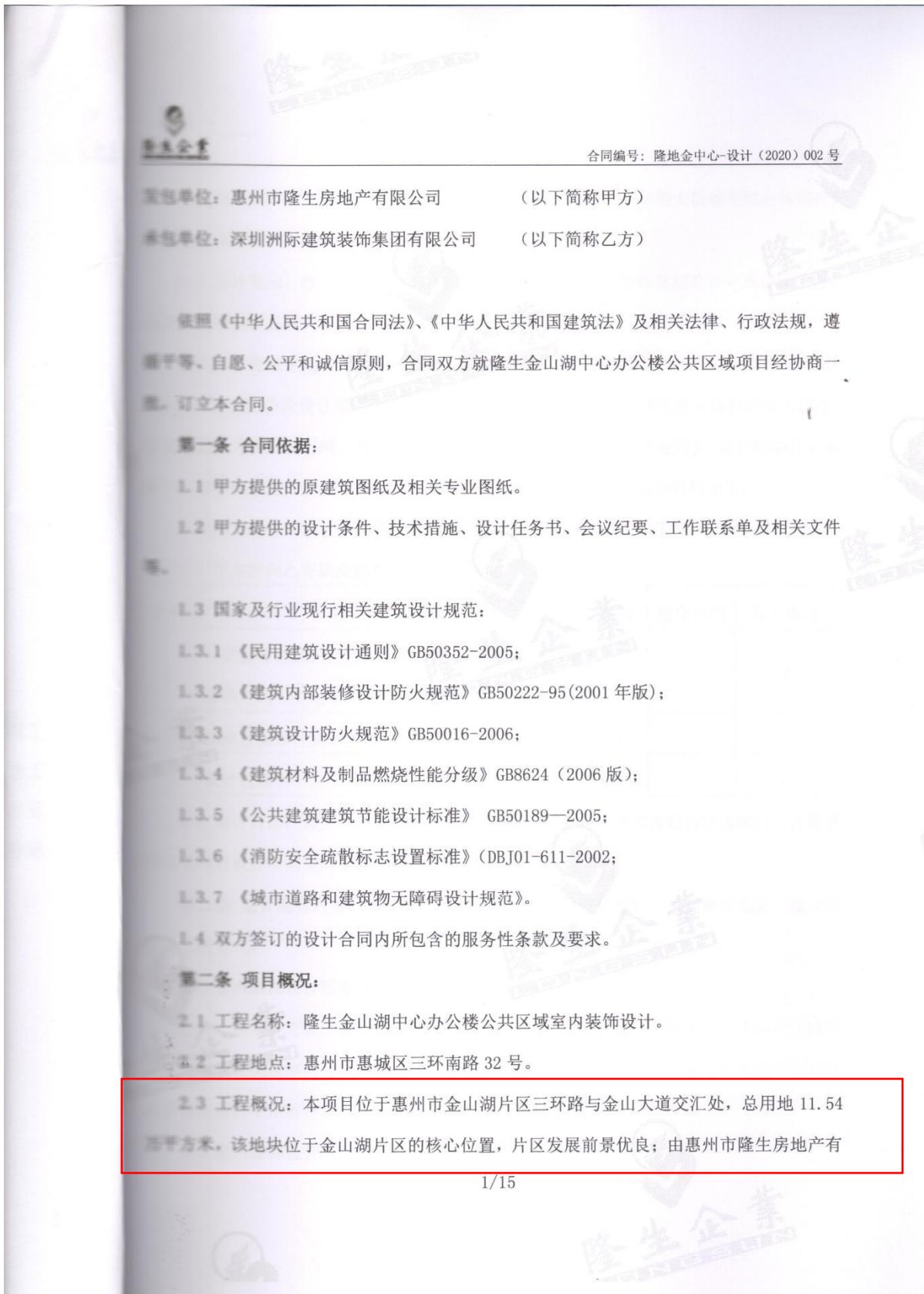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6、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合同扫描件





由甲方建设开发。规划为商业、办公、公寓、住宅、幼儿园为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531134.58 m²。

2.4 设计范围：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项目室内装饰及相关各专业设计工程，具体设计范围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2.5 甲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若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如下：

2.6 所有专业二次设计均需甲方提供确定版本的一次设计的电子文件（CAD 格式）。

2.7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一次设计建筑，结构，水电，暖通，消防等完整甲方确定的 CAD 电子 CAD 版本文件	1		/
2	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1		/
3	设计任务书	1		/

2.8 设计内容：详见甲方提供的设计任务书(签订合同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完成该项目设计所需要的 CAD 电子文件等)。

第三条 设计服务内容、各阶段设计要求、各专业的造价指标、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3.1 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内容：

3.1.1 结合甲方设计方案要求、依据建筑设计条件，进行设计范围内的室内公共区域平面功能动线优化及室内公共区域设计风格方案设计及装饰施工图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至附件 2，各专业的造价指标详见附件 1《设计任务书》。

3.2 室内装饰设计收费：

项目名称	隆生金山湖中心办公楼公共区域室内装饰设计		
设计范围	设计面积 (m ²)	单价 (元)	合价
首层公共大堂、电梯厅	473	150	70950
第一层公共大堂、电梯厅、卫生间	388	150	58200
第二层公共大堂、电梯厅	341	150	51150
二层电梯厅	138.24	80	11059
4层过道	468.21	80	37457
5层架空层	943.43	65	61323
标准层电梯厅、过道、卫生间	270.42	300	81126
14层避难层	101.75	65	6614
14层过道、休息室、候机室	217.06	300	65118
天面层	52.39	150	7859
二次机电设计	3393.5	25	84838
合计 (总价包干)			535693

2.3 室内装饰改造设计成果提交 (该成果提交的时间不包含各阶段与甲方沟通调整的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时间要求
1	室内概念方案设计文件	6套 (A3规格文本), 电子光盘一份	收到招标文件后 35 日 历天内完成
2	方案深化及扩初设计文件	6套 (A3规格文本), 电子光盘一份	招标人正式书面委托后 日历 22 天内完成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含水、电、风)	12套 (蓝图), A1规格文本 12套 (包 括材料表及五金配件选样等文本), 电 子光盘一份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 60 日历年内完成



合同编号：隆地金中心-设计（2020）002号

附件 2：《设计面积统计表》

附件 3：《设计人员配置表》

甲方：惠州市隆生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 月 9 日 签署地：广东惠州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三、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项目中的职务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开竣工日期（年、月）		竣工验收时间
							计划	实际	
1	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	645.001480 万元	2024.10.11	项目经理	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及甲供材安装工程等内容	计划	2024.10.17~ 2025.1.15	2025.1.15
							实际	2024.10.17~ 2025.1.15	
2	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399.801125 万元	2024.9.23	项目经理	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计划	2024.9.25~ 2025.4.15	2025.4.15
							实际	2024.9.25~ 2025.4.1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212.080256 万元	2025.7.25	项目经理	包括装饰及强电工程、单项拆除、空调、新风系统、排	计划	2025.7.28~ 2025.9.26	2025.9.26

						烟系统、门禁、监控、网络综合布线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	实际	2025.7.28~ 2025.9.26	
--	--	--	--	--	--	----------------------------------	----	-------------------------	--

注：1.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施工项目经理-姜薇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9日-2026年07月08日
<h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3>		
姓 名：姜薇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7-12-1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0288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2至2026-11-01）		
		
个人签名：姜薇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名日期：2026.1.9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02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416

姓名:姜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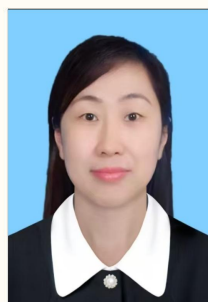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薇

身份证号：6101031977121336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薇 性别 女，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41720110510520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薇

社保电脑号：601001694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7121336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9200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250.0	16000.0			11718.25	4527.3			1131.91						4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9fd85dfc23j ）核查，验证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在你我双方正式签署合同之前,本中标通知书与你方此前提提交的投标函共同
对你我双方同时具有约束力。



招标人: 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CRCCRE-HZ-XPTZ-XAQJJSCDKXM-KF. JAGC. 04-2024-014



24100293

[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

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0月11日

签订地点: 西派中心 23 楼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双方就本独立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
- 1.2 项目地址：曲江大明宫遗址区范围，红旗铁路以东，凤城一路以北，凤城二路以南，经九路以西
- 1.3 工程类型：售楼部精装修

第二条 独立工程概况

2.1 独立工程的名称：（请把需选择项前的“□”涂成黑色）

建筑单体内专业工程：

桩基础、土方、降水/精装修/外装饰/玻璃幕墙/人防门/户门/
外窗/通风、空调/ 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 /其他

园林绿化道路工程：

园林景观/道路/小区照明及泛光/其他

市政工程：

自来水/雨、污水/中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燃气/热力/
电信
/ 有线/网络/其他

其他工程： _____ /

2.2 独立工程的承包范围：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天花、地



面、墙面精装修及甲供材安装工程等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独立工程主要工程量描述：/

2.4 合同价款

2.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部分+暂列金组成，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6450014.80 元（大写：陆佰肆拾伍万零壹拾肆元捌角），暂列金额为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4.2 本合同总价、单价均为含税价（含 9% 的增值税），合同总价（以最终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或征收率（注：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在调整时点后，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在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总价做相应扣减/增加）。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为 6500014.80 元（大写：陆佰伍拾万零壹拾肆元捌角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5963316.33 元（大写：伍佰玖拾陆万叁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叁分），增值税为 536698.47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肆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保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成品保护费、缺陷修复和保修费、措施费、政策性收费、治污减霾产生的全部费用、第三方检测费、包通过验收、保险费、入陕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免费维修费等为符合或满足甲方在招标文件中为乙方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以外，不可调整。

2.5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2.5.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的因素和方法

2.5.1.1 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干，发包人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合同内工作范



围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任何情况下单价、总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其中涵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的取费水平（百分比）一并固定包干。措施项目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任何情况下总价不得调整，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只要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没有改变，则承包人措施项目的总价包干，不得调整，特别强调，无论发包人可能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得构成承包人修改其措施项目价格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与所有附带工作的总价，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2.5.1.2 总价可调整情况如下：

①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洽商等。

2.5.1.3 若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按发包人单位批价调整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应由承包人给发包人报组价过程，依据投标时的标准（含：取费基数、人工费、其他材料费等等）进行组价，发包人进行批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投标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4) 若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



整，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材料的损耗率按投标时的标准同等考虑，由发包人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的损耗率。

2.5.1.4 材料价格调整：

本工程涉及的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价材料、清单中约定暂估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5.1.4.1 暂估价材料、设备、指定分包项目按以下方法调整：

(1) 材料、设备单价由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按发包人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发包人报审，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方可采购。

(2) 材料、设备单价，指定分包项目价格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发包人在拟订招标文件后发承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中承包人责任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关文件执行。中标价格即为发包人认定的承包人采购价格。承包人不得拒绝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专业分包项目不得拒绝签订“双方协议”，如拒绝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而让发包人直接签订的，则由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发包人签订的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价格条件、付款条件、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条件等]下，发包人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材料、设备用量根据清单量、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损耗率为准，但不得超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的规定耗量执行。发包人认价是根据市场通用规格价格进行认价，由于设计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损耗（如地砖、墙砖排砖损耗）超出承包人投标单价分析表中耗量的，其风险含在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考虑。

(4)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2 措施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2.5.2.1 招标时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中的项目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承包人未列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视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中，中标后不调整。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陕西省、西安市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



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应弃置在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的范围。

2.5.3 措施项目清单中，发包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承包人应根据本次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报价，结算时施工图范围内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因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同、施工过程图纸变更、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不同而进行调整。若承包人未列或发包人给出但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发包人视其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2.5.4 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承包人投标时报送的零星人工单价标准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人工单价。

2.5.5 政策性调整

2.5.5.1 因其他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均在投标人风险范围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5.5.2 本工程任何价差的调整，均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6 除合同明确规定外，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5.6.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5.6.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冻雨、大雪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2.5.6.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2.5.6.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2.5.6.5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2.5.6.6 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多次搬运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由专人参加发包人沟通会，并就商品房买受人对施工方面的问题和疑虑做出合理解释。

2.6 备品、备料

2.6.1. 预备量：

根据建设单位物料选用情况进行主要材料备品、备料：墙砖、乳胶漆、艺术漆、地砖、石材等（具体材料及工程量以项目要求为准），各类总量的5%。

2.6.2. 保管责任：

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指定部门或物业公司，由其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

2.7 工期及要求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工期日历天数：40日历天（无论开竣工日期如何变化，本合同的工期不允许调整，该时间是独立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含验收合格的时间。）

第三条 发包人情况

注册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78号办公楼西区二层

法定代表人：黎昊

第四条 独立承包人主要情况

4.1 企业情况

4.1.1 独立承包人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1.2 独立承包人企业资质证书号码：D244043044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4.1.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

4.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4.1.5 独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合同附件）

4.2 其它约定：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的组成

5.1.1 协议书

5.1.2 中标通知书



最终双方签订的工抵协议为准。

6.1.6 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独立承包人还应提供发包人要求的付款资料，否则因此而导致的延迟付款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6.1.7 在发包人付款前，独立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独立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独立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独立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独立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延迟付款的任何责任。若独立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8 本合同指定 李圆 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9 独立承包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独立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1.10 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账、现金、票据、银信、铁建银信、供应链金融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独立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且独立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发包人对付款方式的选择而要求发包人支付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1.11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名称：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DD29J76L

户名：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129916657110000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 78 号办公楼西区二层

联系电话：029-81043815

独立承包人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4110300192204170P



户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 0755-82867701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独立承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该变更和相应的变更图纸及说明由发包工程师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出，或直接由发包人发出，独立承包人应按该变更执行。

7.2 其它约定：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西安市有关竣工验收的要求。符合图纸要求，符合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中区域公司《工程管理制度》（2024）、《工程管理标准化手册》（2018）、《工程管理标准动作》（2017）、《项目开发工期标准》（2017）、《安全文明标准化手册》（2017）、《中铁房地产集团华中区域西安公司工程检查管理办法》、《批量精装操作指引》（2020）、《精装产品质量、施工工艺标准化》（2020）等区域公司现行相关制度要求，如若相关标准有变动，以发包方最新（或最高）标准及制度等执行。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途径

9.1 产生款项支付纠纷投诉联系电话：029-81043815、029-81043532

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同意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解决。

9.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双方协议解除本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5)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第十条 保密



除严格用于合同目的者外，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如果由于合同的需要公开有关信息，对于其公开的必要性产生争执，则以发包人的决定为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和终止

11.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1.2 双方履行完毕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1.3 独立承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均应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4 关于合同生效和终止的其它约定： /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书面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文件，均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手机短信、本地报纸公告、电子邮件等任一有效方式。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发包人联系人：李圆

联系电话：15229318645

联系地址：西安曲江新区大明宫遗址区玄武路78号办公楼西区二层

邮编：710000

独立承包人联系人：姜薇

联系电话：18623535988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编：518033

3、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之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



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一方采取邮寄方式通知的,上述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以该通讯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玖份,其中,发包人伍份,独立承包人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独立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设一般结算账户。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当在账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以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13) 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14) 在因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15) 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3.2 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3.2.1 本合同独立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姜薇；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623535988。

3.3.2 若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上述管理人员不称职，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不称职人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如需更换独立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4 如果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 2 万元，更换其它部门主任人员支付 1 万元。

3.2.5 其它约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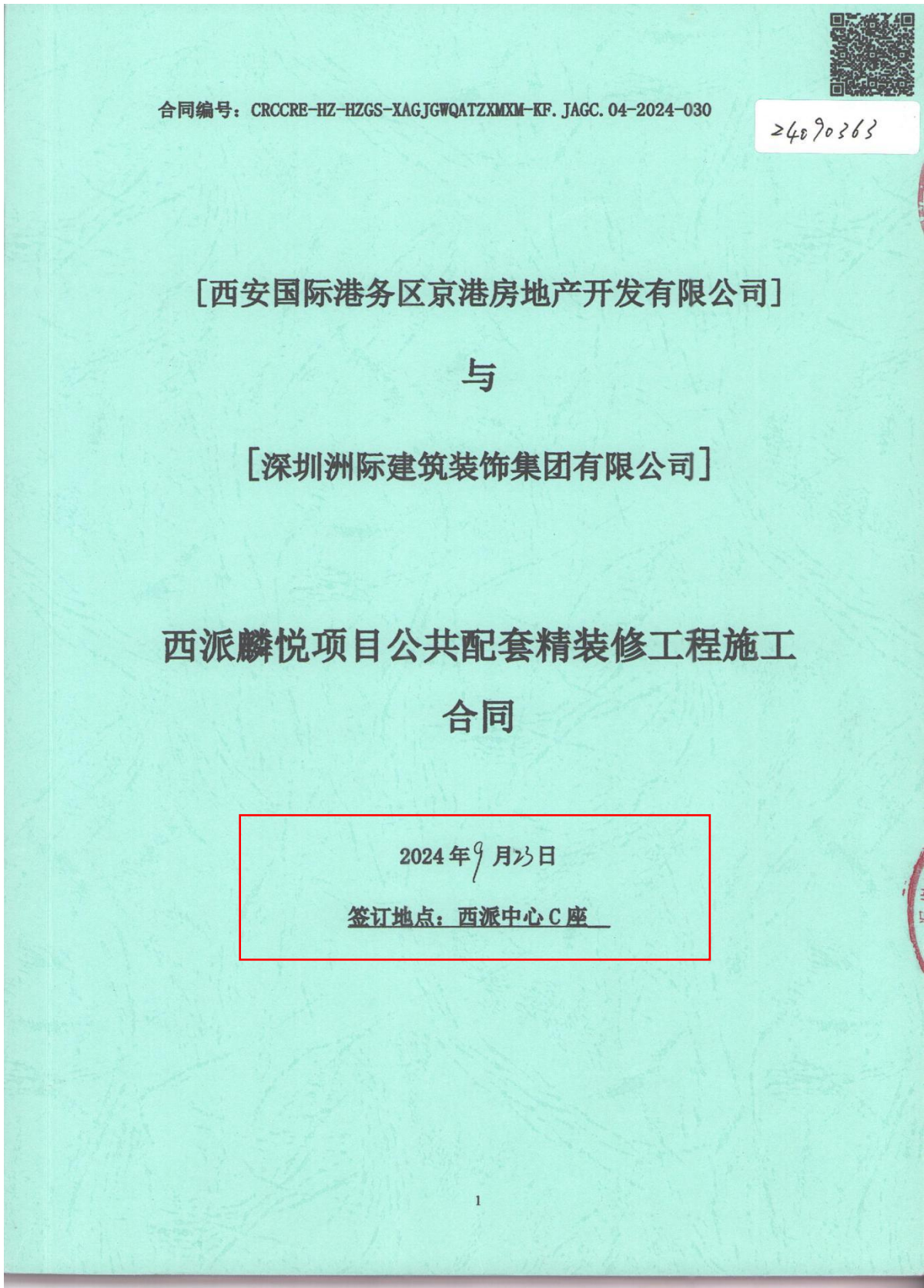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17日
工程地点	曲江大明宫遗址区范围，红旗铁路以东，凤城一路以北，凤城二路以南，经九路以西。	竣工时间	2025年1月15日
验收结论			
实体完成情况：已完成 资料移交情况：已移交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已完成 水电费等关联承担费用清理情况：已结清			
施工方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i>姜伟</i> 负责人		
监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i>李光</i> <i>俞拓</i>		
相关部门或承办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i>李伟</i> <i>王生</i>		

3、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承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发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双方就本独立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双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1.2 项目地址：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县、开发区）秦汉大道与奥体大道十字东南角。

1.3 工程类型：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第二条 独立工程概况

2.1 独立工程的名称：（请把需选择项前的“□”涂成黑色）

建筑单体内专业工程：

桩基础、土方、降水/室内精装修/外装饰/玻璃幕墙/
人防门/户门/

外窗/通风、空调/ 消防/弱电/智能化/电梯 /其他

园林绿化道路工程：

园林景观/道路/小区照明及泛光/其他

市政工程：



自来水/雨、污水/中水/供配电/消防/弱电/燃气
/ 热力/电信

有线/网络/其他

其他工程： /

2.2 独立工程的承包范围：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包括不限于天花、地面、墙面精装修及甲供材安装工程，具体以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和相关规范为准。（若要求或规范要求不一致时，按最高标准执行，最终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2.3 独立工程主要工程量描述： /

2.4 合同价款

2.4.1 本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确定。

(1) 固定总价。

(2) 固定单价。

(3) 暂定总价：由固定总价部分+暂列金组成，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3938011.25元(大写：叁佰玖拾叁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贰角伍分)，暂列金额为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2.4.2 本合同总价、单价均为含税价（含9%的增值税），合同总价（以最终双方确认的结算价格为准）=不含税价+不含税价×增值税率或征收率（注：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修订，调整本合同中所涉及的相关行业税率，在调整时点后，本合同计价或结算时，按国家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在合同中所涉及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的前提下，计算相关增值税税额，并对本合同已签订的增值税税额和含税合同总价做相应扣减/增加）。

本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3998011.25元（大写：叁佰玖拾玖万捌仟零壹拾壹元贰角伍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3667900.23元



(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柒仟玖佰元贰角叁分)，增值税为 330111.02 元 (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壹拾壹元零贰分)，增值税税率为：9%。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包装费、保管费、运输费(含装卸费)、安装费、施工过程中全部成品保护费(成品保护标准按发包人要求)、缺陷修复和保修费、包含为保障本项目交房(包括提前交房)的赶工费、水电费、措施费、政策性收费、治污减霾产生的全部费用、第三方检测费、电梯使用及维护户、包通过验收、保险费、入陕备案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免费维修费等为符合或满足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独立承包人设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的因素以外，不可调整。

2.5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及调整方法：

2.5.1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的因素和方法

2.5.1.1 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干，发包人不接受由于独立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目单价、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任何情况下单价、总价不得调整，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基于独立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消耗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其中涵盖的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的取费水平(百分比)一并固定包干。措施项目总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任何情况下总价不得调整，独立承包人已充分理解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为其设定的所有义务、责任，只要发包人对独立承包人的合同义务、责任和条件没有改变，则独立承包人措施项目的总价包干，不得调整，特别强调，无论发包人可能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



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得构成独立承包人修改其措施项目价格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合同总价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外，不能作任何调整；合同总价和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费率或汇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须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描述的工作与所有附带工作的总价，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合同时可以预料到。

2.5.1.2 总价可调整情况如下：

①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洽商等。

2.5.1.3 若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方式按以下方式计算：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中标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按发包人单位批价调整价差，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材料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应由独立承包人给发包人报组价过程，依据投标时的标准（含：取费基数、人工费、其他材料费等等）进行组价，发包人进行批价。其中该项目的材料价格按投标人的中标材料价格执行，属于新增材料的，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价格。

(4) 若对工程量清单中的某项材料进行变更，则不引起该项综合单价中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等的变化，仅对综合单价中的



该项材料费进行价差调整，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材料的损耗率按投标时的标准同等考虑，由发包人核价确定相应的材料的损耗率。

2.5.1.4 材料价格调整：

本工程涉及的除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调价材料、清单中约定暂估价材料外的材料价格均为风险包干的固定价格，其价格一律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

2.5.1.4.1 暂估价材料、设备、指定分包项目按以下方法调整：

(1) 材料、设备单价由独立承包人在采购前 30 天按发包人规定的材料（设备）报审单向发包人报审，由发包人认质核价后方可采购。

(2) 材料、设备单价，指定分包项目价格由发包人通过招标确定，发包人在拟订招标文件后发独立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中独立承包人责任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及相关文件执行。中标价格即为发包人认定的独立承包人采购价格。独立承包人不得拒绝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专业分包项目不得拒绝签订“双方协议”，如拒绝签订相关合同及协议而让发包人直接签订的，则由独立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发包人签订的协议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独立承包人有权参与投标，同等条件[价格条件、付款条件、发包人提出的其他条件等]下，发包人优先选择独立承包人中标。

(3) 材料、设备用量根据清单量、独立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损耗率为准，但不得超出《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的规定耗量。若超出，则按《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的规定耗量执行。发包人认价是根据市场通用规格价格进行认价，由于设计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损耗（如地砖、墙砖排砖损耗）超出独立



承包人投标单价分析表中耗量的，其风险含在投标单价中，结算时不予考虑。

(4) 价差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2 措施费的调整因素及方法

2.5.2.1 招标时措施项目清单与报价表中的项目独立承包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行增减，独立承包人未列或未报价的措施项目，发包人将视作其费用已包含在其他措施项目中，中标后不调整。

工程建设过程中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应达到建设部、陕西省、西安市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规定。建渣、生活垃圾等废弃物不得滞留在施工现场，应随产生随清运，应弃置在工程所在地环境卫生保护有关规定的范围。

2.5.3 措施项目清单中，发包人给出了一些通用的措施项目，独立承包人应根据本次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实际情况、企业自身情况等进行报价，结算时施工图范围内包干使用，中标后不因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不同、施工过程中图纸变更、施工图纸与招标图纸不同而进行调整。若独立承包人未列或发包人给出但独立承包人未报价的项目，发包人人均视为该项措施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后不调整。

2.5.4 当发生零星工作项目用工时，独立承包人投标时报送的零星人工单价标准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人工单价。

2.5.5 政策性调整

2.5.5.1 因其他任何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政策性变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各种价格调整均在投标人风险范围内，结算时不再调整。



2.5.5.2 本工程任何价差的调整，均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5.6 除合同明确规定外，独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下独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2.5.6.1 由于独立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2.5.6.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冻雨、大雪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2.5.6.3 因独立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2.5.6.4 因独立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2.5.6.5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独立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独立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2.5.6.6 环境保护费、夜间施工费、多次搬运费已包含在独立承包人投标报价中，不予调整。

在合同期内，独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由专人参加发包人沟通会，并就商品房买受人对施工方面的问题和疑虑做出合理解释。

2.6 备品、备料

2.6.1. 预备量：

根据建设单位物料选用情况进行主要材料备品、备料：墙砖、乳胶漆、地砖、石材等，各类总量的5%；



2.6.2. 保管责任:

承包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发包人指定部门或物业公司,由其负责保管并承担保管费用,移交前由独立承包人负责;

2.7 工期及要求

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工期:暂定60日历天。

第三条 发包人情况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润未来城市DK8观致小区3号楼1101室

法定代表人:刘刚

第四条 独立承包人主要情况

4.1 企业情况

4.1.1 独立承包人企业资质标准: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4.1.2 独立承包人资质证书号码: D244043044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4.1.3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18日

4.1.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4.1.5 独立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见合同附件)

4.2 其它约定: _____ / _____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合同文件的组成

5.1.1 协议书

5.1.2 中标通知书

5.1.3 投标函及其附录



5.1.4 独立承包人递交并为发包人接受的澄清文件或承诺函件

5.1.5 合同专用条款

5.1.6 合同通用条款

5.1.7 技术标准和要求

5.1.8 合同图纸及其补充文件

5.1.9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1.10 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歧义或互相矛盾时，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并达成一致，按上一条所排列的顺序，排列在前的文件效力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同一类文件或上一条中没有列明的其他文件，签署时间在后的效力高于签署时间在前的效力；所有合同文件中，本协议书具有最高效力。

5.2 关于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6.1.1 本工程无预付款，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应在每月 10 日报送上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及月进度报表，经监理、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在下月 30 日前支付本次确认完成工程量月计价的 70%，付款前，独立承包人应先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完税发票。

6.1.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并取得竣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

6.1.3 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结算等文件并经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监理办理结算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 97%。

6.1.4 质量保修金为该部分结算金额的 3%。保修期满后，且独立



承包人完全依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了约定且无违约行为，发包人将质量保修金支付予独立承包人，且返还之质量保修金不计取任何利息。

6.1.5 在支付上述款项之前独立承包人须提供在工程所在地所开具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至该部分结算款的97%，独立承包人需同时提供剩余款项（含质量保修金）全额的、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可延期付款。

6.1.6 在发包人付款前，独立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独立承包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发包人才向独立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独立承包人不能及时开具的，发包人可不予支付本合同款项，直至独立承包人按要求出具发票，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导致的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若独立承包人提供虚假发票、套开发票，除重新开具发票外，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7 本合同指定周亚娟为增值税发票的接收人，发票应当有专人送达不得邮寄，若因客观原因必须邮寄的，应当采用挂号信邮寄，发票必须有指定接收人签字认可，不得代收。

6.1.8 独立承包人必须保证合同签订方、提供服务方、收款方、发票开具方一致，并且该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在独立承包人营业范围内，发票开具项目内容要与实际发生业务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

6.1.9 以上付款，发包人将以转账、现金、票据、银信、铁建银信、供应链金融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有权选择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进度款或者结算款的支付，独立承包人对此不得持有异议；且独立承包人承诺，不得就发包人对付款方式的选择而要求发



包人支付额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6.1.10 双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发包人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9MACJAN1Q2J

户名：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影路支行

帐号：12991542401080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润未来城市 DK8 观致小区 3 号楼 1101 室

联系电话：029-82513600

独立承包人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204170P

户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帐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联系电话：0755-82867701

第七条 工程变更

7.1 独立承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的，该变更和相应的变更图纸及说明由发包工程师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出，或直接由发包人发出，独立承包人应按该变更执行。

7.2 其它约定： /

第八条 工程质量



地址寄出三日（本省）或七日后（外省）视为送达。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4、本约定作为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第十三条 其它内容

双方约定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肆份，独立承包人肆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独立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签署地点：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 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122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资金，必须在本项目中专款专用。独立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应当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一般结算账户。独立承包人的所有合同价款均应当在账户内予以往来结算，不得挪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独立承包人如有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予处罚直至暂停支付，同时对独立承包人的履约评价将产生不利影响。

(13) 独立承包人按正常途径获得发包人的合同价款支付后，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其为完成本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不限于此）及时结算付款。对于独立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所签合同及时结算并付款而影响工程进展，发包人将视情况在支付时予以扣支，此种情况的发生将对独立承包人履约评价产生不良影响。

(14) 在因独立承包人违约而引致发包人解除合同，或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工程总体安排、合同有关条款所述原因而令工程停工，发包人有权指令独立承包人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独立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后 15 天内无条件全部撤离现场。独立承包人不可以以任何理由而拒绝或推迟撤离施工现场。

(15) 独立承包人在整个合同期内对其为本合同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有全部责任。独立承包人应当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如安全规章、安全教育、安全措施）以保护所有人员（包括分包及雇用劳务人员）的安全，费用由独立承包人承担（独立承包人应自行投保）。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采取果断措施实施抢救，同时迅速逐级上报。

3.2 独立承包项目经理

3.2.1 本合同独立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 姜薇；职务：项目经



理；联系电话： 17380457020

3.3.2 若发包人和监理认为上述管理人员不称职，独立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更换不称职人员，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2.3 独立承包人如需更换独立承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发包人可以要求独立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3.2.4 如果独立承包人没有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事先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独立承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支付 2 万元，更换其它部门主任人员支付 1 万元。

3.2.5 其它约定： /

第四条 监理人

监理人代表姓名：王钊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第五条 现场管理

发包人对独立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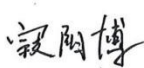
5.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独立承包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要求承担本工程全部此类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独立承包人须进行全面清理工作，满足建设单位要求，包括管理指定分包垃圾清理及清洁，对现场清洁工作负全部责任，做到工完场清，全部垃圾（含分包垃圾）外运及消纳工作。

垃圾清运要求：独立承包人报价中已包含包含不限于甲供材、甲分

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开工时间	2014.9.25
工程地点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县、开发区)秦汉大道与奥体大道十字东南角	竣工时间	2015.4.15
验收结论			
实体完成情况: 已完成 资料移交情况: 已移交 完工清洁、成品保护及相关移交等情况: 已完成 水电费等关联承担费用清理情况: 已结清			
施工方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60027250 负责人 姜薇 2015年4月15日		
监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孙博 2015年4月15日		
相关部门或承办商验收意见	 单位盖章  资料专用章 负责人 杜立军 2015年4月15日		
执行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验收  单位盖章 负责人 袁阳博 2015年4月15日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5年7月3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建设规模	装修面积 1081.83平方米
建设地点	郑州市		
中标范围	包括装饰及强电工程、单项拆除、空调、新风系统、排烟系统、门禁、监控、网络综合布线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工程		
中标价	小写：2120802.56元 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零捌佰零贰元伍角陆分		
中标工期	61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7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8月31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姜薇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二级建造师 粤 2442023202320288
备注	无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 日内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250702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2. 项目地点: 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本项目装修面积为 1081.83 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承包范围为按照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显示的办公场地装修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8 日 (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天数: 61 日历天。工期总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

四、合同总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2120802.56 元(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零捌佰零贰元伍角陆分), 不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1945690.42 元(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元肆角贰分)

其中暂列金额: 107227.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姜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已认真阅读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并同意遵守：

1. 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

《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污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3. 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甲、乙双方交流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或接触的所有甲方及其关联方信息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涉及的公司经营信息、管理信息、项目信息、客户信息以及有权机构和上级单位下发信息等；(2) 甲乙双方工作往来的传真、信函、邮件等；(3) 甲己双方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

合同双方应切实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有要求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应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并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防范相关保密信息发生泄露。乙方应将上述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限定在最小范围内，并仅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乙方可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指定工作人员，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实际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同时承诺上述人员承担的义务标准不低于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义务。乙方保证其与上述人员终止劳动合同关系后，上述人员仍然能履行相应信息安全保密义务。

如发现甲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乙方过失泄露保密信息，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范围及造成的不良影响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若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的，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地点及工作时间、访问权限等接受甲方的管理与安排，遵从甲方安全及保密管理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告知相关服务人员信息安全保密要求，加强对其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

本项目终止后或经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甲方专为本项目提

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件(如有),且不得全部或部分保留任何副本、摘要或其他复制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承诺:乙方在进行此类返还或销毁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保留或控制任何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保密义务不因其他条款发生变更、合同整体解除、终止、无效面自然免除,若本合同其他条款发生变更、合同整体发生解除、终止、无效情形的,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继续生效。保密期限自各方知晓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止。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以及为主张上述损失产生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费等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进行转包或分包。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 签订。

十三、合同其他约定

合同承包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署地区工程施工供应商入围项目框架协议的情况:合同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地区工程施工供应商入围项目框架协议约定条款执行。

十四、补充协议

本合同及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695963056G 联系电话：0371-65621160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101 房间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41001523098052501747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承包人（盖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联系电话：0755-82867709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	--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1.10.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要求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均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本项目合同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变化（偏差）而作调整，工程量的变化无论是否引起相关措施项目发生变化，一律不调整措施项目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李冬；

身份证号：320481198611216013；

职务：分公司总经理；

联系电话：15951869959；

电子信箱：lidongl@swhyssc.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69号未来大厦21层。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2) 协调工程质量、环境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3) 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4)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的进度；(5)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8)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它职权。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施工合同后方可进场，监理和委托人批准后开始施工。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开工前发包方确保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确定点；承包方进场后由承办方根据临时设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的工程量是招标时根据施工图纸估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时，所应当完成工程的实际工程量。

当施工监理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监理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计量方法：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阶段（预付款）：开工日期前 7 天，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暂列金额）的 30%，即本次支付金额 604072.67 元；

第二阶段：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额）的 60%，即本次支付金额 604072.67 元；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暂列金额）的 80%，即本次支付金额 402715.11 元；

第四阶段：结算审价结束，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格的 97%；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及保修期（2 年）满后，支付审定总价格剩余 3%的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承包人须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发包人通过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抬头：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税 号：91410100695963056G；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 69 号未来大厦 2101、2102、2103、2104、2111、2112、2113 房间；

电 话：0371-6562115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23098052501747；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或发包人和监理人制定的工程款支付

承包人收到结算初审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提出修改、补充意见，任何一方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初审报告的认可。经发包人、承包人盖章确认的审价报告为双方最终结算的依据。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均届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最终结清申请单，同时给总监理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最终结清申请单之后的 28 天内，总监理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①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②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最终付款证书后一个月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扣留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竣工验收证明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D-4

工程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筒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1层、7层 1081.83 平方米
施工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俊保	开工日期	2025年07月28日
项目经理	姜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俊保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6 分部, 经查 6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6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 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 均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良好	
5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薇 2025年9月26日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俊保 2025年9月26日	 单位负责人： 姜薇 2025年9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姜薇 2025年9月26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督号

第1页

工程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1081.83平方米
建设单位 (公章)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工程造价 (万元)	2120802.56元
结构层数	1层、7层	合同开、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9月26日	工程地点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 中环南路与如意西路 交汇处龙湖国际中心 北楼1层105及7层 704B、705、706房
		实际开、竣工时间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9月26日	
竣工验收时间	2025年9月26日			
竣工验收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p>该工程项目在工程施工中，建设单位制定了较为完善、严格的管理制度，工程指挥部各专业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并能与其他责任主体密切配合，在工程建设实施中出现的质量和和其他问题。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要求自己和其他责任主体。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能全面履行有关合同，并能及时拨付进度款，无分包，肢解工程等非法行为，并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情况。</p>			

对工程勘察单位工作评价	/
对工程监理单位工作评价	<p>监理合同签订后，万安广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快速组建了驻工地监理班子，依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结合专业工程，编制了监理实施细则和工作程序，明确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三大控制目标及“公平、公正、科学、诚信、服务”十字工作方针，坚持工程例会制度和材料准用，监督施工单位的质量“三检”程序和工作报验制度，能认真的对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记录、各检验批、分项、分部验收、形象进度报表等进行审核。密切配合施工单位，坚持关键部位实施旁站监理，较好地保证了工程监理任务。</p>

<p>对工程设计单位工作评价</p>	<p>北京建谊高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进行了施工图设计，在安全、适用、经济三大原则的指导下，坚持以人为本，适度超前的思路，对该工程做出了较为详细的设计，该单位设计人员深入现场，并根据施工进度，对各个环节进行检验，较好的完成了设计与服务任务。</p> 
<p>对工程施工单位工作评价</p>	<p>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在中标以及签订施工合同后，能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质量和安全监督手续，建立了质量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能按照要求对建筑原材料进行报验，能在规范、规程要求内组织施工，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无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条文的行为。</p> 

(表2-13) 第4页

组织竣工验收程序：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实地查验景观质量。

按照验收抽查原则，具体抽检部位如下：1层、7层，随机抽检。

组织竣工验收内容：

竣工验收由建设单位主持。

1. 核查各单位参加联合验收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到位情况。
2. 由建设单位宣读竣工验收方案，包括汇报工程情况、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组织、结论等。
3. 由建设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4. 由设计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5. 由施工单位汇报施工情况、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及工程竣工报告。
6. 由监理单位汇报合同履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工程质量评估情况及预验收情况。
7. 由各验收小组组长带领组员分别进行工程实体观感质量、实测实量及工程资料检查。
8. 验收组组长汇总检查情况，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在《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等验收记录表上签字加盖公章。

(表2-13) 第6页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

由建设单位组织,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 组成验收小组。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附件：

- 1、施工单位提出的竣工报告。
- 2、监理单位提出的质量评估报告。
- 3、设计单位提出的质量检查报告。
-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5、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6、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 7、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合同内）。

验收组人员组成情况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资格)	专业	职责 (质保体系分工)	验收 分工	签字
勘察单位 (盖章)								
设计单位 (盖章)								
施工单位 (盖章)								
监理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 (盖章)								
分包单位								

四、项目管理机构

1、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拟任本项目职务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服务工作年限	进退场时间
1	项目总负责人	杨志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	粤 24420212021257 03	4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2	施工项目经理	姜薇	本科	工程师	建筑工程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	粤 24420232023202 88	3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3	技术负责人	白正勇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建筑装饰施工	2403001197296	11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4	设计负责人	张楠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建筑装饰施工	1903001026876	22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5	安全负责人	李建平	本科	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粤建安 C3(2020)001270 3	13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6	质量负责人	李新雄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0442510700021000049	5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7	造价工程师	徐龙	本科	/	土木工程	造价师注册证	土木工程	建[造]11214400005896	8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8	建筑装饰工程师	陈永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建筑装饰施工	2503001260667	15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9	给排水工程师	钟尧春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给排水工程	0069820	15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0	电气工程师	都明淑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电气工程	20182001505	13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1	暖通工程师	彭洪彬	专科	工程师	暖通空调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暖通空调	B07001040000002119	11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2	消防工程师	李加平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建筑装饰施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建筑装饰施工	2303001143524	11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

										2026年10月28日
13	弱电工程师	王华	专科	工程师	电气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电气	M09300073	9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4	设计师	张剑平	本科	/	环境艺术设计	资格证书	环境艺术设计	183112A024396	8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5	施工员	李伟岸	专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装饰工程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装饰工程	044241020002100007	6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6	质检（量）员	彭仁榜	专科	/	建筑施工与管理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0441710794417002748	20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7	材料员	张显红	专科	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0441711194417012405	20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8	资料员	连燕丽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0441811494418006836	12	暂定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10月28日

19	安全员	于强	专科	/	建筑施工与管理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粤建安 C3(2014)0001535	12	暂定为：2026年 7月1日至2026 年10月28日
20	劳资专管员	彭俊凡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建筑施工与管理	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	建筑施工与管理	0362411300102000 040	6	暂定为：2026年 7月1日至2026 年10月28日

注：1.投标人据实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姜薇	性别	女	年龄	49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3197712133662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参加工作时间	2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3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24420232023202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西安景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派天著项目、西派天峰中心项目售楼部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645.001480 万元	2024.10.17- 2025.1.15	已完	合格
西安国际港务区京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派麟悦项目公共配套精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金额 399.801125 万元	2024.9.25- 2025.4.15	已完	合格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12.080256 万元	2025.7.28- 2025.9.26	已完	合格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白正勇	性别	男	年龄	38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1522198810088013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403001197296	
参加工作时间	15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1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北京中国网球公开赛体育推广有限公司	国家网球中心配套综合服务楼装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4980.63 万元	2022.4.25- 2022.9.21	已完	合格

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新雄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5302199104172111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510700021000049	

5、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李建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01197207152930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12703	

6、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于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3198809080334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4)0001535	

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彭俊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205017371
手机号码	0755-82867701		证件号	0362411300102000040	

8、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总负责人-杨志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 25日-2026年06月23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杨志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06-05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125703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12-19至2027-12-19）		
		
个人签名：杨志	住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厅	广东省
签名日期：2025.12.25	签发日期：2024年10月30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2)0009102

姓 名: 杨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6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有效 期: 2025年05月20日 至 2028年06月0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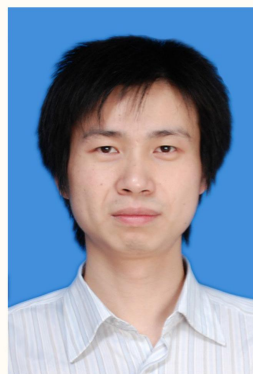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杨志

身份证号：42112119850605005X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304411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

社保电脑号：626017508

身份证号码：42112119850605005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b0378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 09日-2026年07月08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名：姜薇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77-12-13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320288		
聘用企业：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02至2026-11-0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注册专用章
	个人签名：姜薇	
	签名日期：2026.1.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905416

姓名:姜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7年12月13日

企业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2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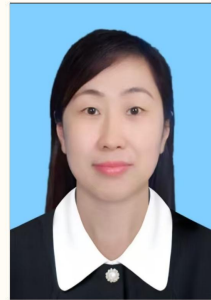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姜薇

身份证号：61010319771213366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585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薇 性别 女，一九七七年 十二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三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耿进津

证书编号： 101417201105105201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薇

社保电脑号：601001694

身份证号码：6101031977121336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92005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920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92005	15000.0	2550.0	1200.0	1	15000	750.0	300.0	1	15000	75.0	15000	60.0	15000	120.0	30.0
2025	07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8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09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0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1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5	12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5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1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2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3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2026	04	392005	10000.0	1700.0	800.0	1	10000	600.0	200.0	1	10000	50.0	10000	40.0	10000	80.0	20.0
合计			33250.0	16000.0			11718.25	4527.3			1131.91						40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5dfc23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白正勇

身份证号：37152219881008801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9729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白正勇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十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材料科学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济南大学



校（院）长：

程新

证书编号：104271201105000188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正勇

社保电脑号：802570359

身份证号码：371522198810088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9060.13	9823.36			2781.2	927.16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e7e73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张楠

身份证号：3426231966030181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0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687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楠

社保电脑号：631299341

身份证号码：3426231966030181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392005	5000.0	7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392005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8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09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0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1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4	12	392005	12000.0	180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1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2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3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4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5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6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7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8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09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0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1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5	12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60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1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2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3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2026	04	392005	12000.0	1920.0	960.0	1	12000	720.0	240.0	1	12000	60.0	12000	48.0	12000	96.0	24.0
合计			45870.0	23520.0			15622.5	6057.0			1514.28						588.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0b3be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证明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空间设计	15.00 万元	2024. 5. 29
2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鄂州光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19.30 万元	2024. 5. 22
3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江汉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设计	148.60 万元	2025. 2

>4050186

深圳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总部办公室内空间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方（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位于 深圳南山区沿山路 43 号网谷创享大厦 17 楼 室内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2、项目概况

- 2.1 项目名称：深圳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空间设计（以下简称“本项目”）
- 2.2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2.3 项目设计面积：2300 平米

3、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期限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建筑、结构、水电施工图	1	合同签订 2 日内
2	其他有关文件，如建筑效果图、营销策划案、设计任务书等	1	合同签订 2 日内

4、乙方设计阶段及工作内容

设计阶段	提交内容	工作周期	图纸形式及份数
概念设计	01 封面	合同签订后 6 个工作日 内	PDF 电子版一份 彩色 打印册一份
	02 设计说明		
	03 原始平面图		
	04 平面布置图		
	05 风格及形象示意图片		
方案设计	01 封面	概念设计确	PDF 电子版一份 色

	02 设计说明 03 原始平面图 04 平面布置图 05 效果图 06 主要立面图 07 主材示意图片	认后 12 个 工作日内	打印册一份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册)	封面 图纸目录 施工总说明 材料表 (材料实样壹份) 原始平面图 平面布置图 墙体定位图 地面材质图 天花造型布置图 天花灯具、空调定位图 立面图 剖面图 节点大样图 复杂造型放样图 固定家具 (需现场制作) 详图 开关插座点位图	方案设计确 定后 15 个 工作日内	CAD 电子版 白图 3 份
施工图设计 (安装图册)	工程灯具选型表 开关面板及智能家居产品表 主材选型表 洁具及卫浴五金选型表	同上 (或统 一时间陪同 选购)	EXCEL 图表电子版 A4 彩图册 1 份
施工对接服务	整套施工图与相关专业对接并 按反馈意见作相应调整		现场配合
软装建议	活动家具选型表 主要饰品形象示意 (由于受市场 采购因素, 有可能与实际采购成 品存在差异)	施工图提交 后 10 日内 (不影响施 工进度)	PDF 电子版一份
设计成果汇总			电子文件夹 1 份

备注: 1、若甲方确认时间向后延期, 则设计时间相应顺延。

2、在施工过程中如需要派设计师长期驻场指导, 驻场费用另行协商

5、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含税）¥ 1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各项收费明细如下所示：

收费内容	收费标准	数量
室内空间综合单价	¥65 / m ²	2300 m ²
异地配合差旅费	¥0.00 / 人·次	0 次

5.2 本合同付款方式及相应条件如下表：

序号	付款阶段名称	付款比例/金额	支付条件
1	定金以及概念阶段设计费 40%	¥ 6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5 天内，甲方支付设计预付款；
2	效果图方案阶段设计费 30%	¥ 45000 元	效果图整体方案确认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部分设计成果费用，乙方开始施工图绘制
2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 20%	¥ 30000 元	施工图纸甲方确认后 3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此部分设计成果费用，乙方配合现场施工技术交底等工作
3	设计服务尾款 10%	¥ 15000 元	施工完工后 5 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服务尾款。

5.3 除设计费外，以下内容由甲方另行支付，但设计方必须提供相关书面证明：

5.3.1 获取第三方专业服务的费用，比如测绘、测试或特别调查。

5.3.2 本合同中没有规定但甲方另行提出要求的特殊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如远程出差选购等。

5.3.3 除约定提供的设计成果外，甲方另外提出的增印文件费用或增加材料样板将按照打印或制作成本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5.3.4 与本合同所附设计范围平面图有 20% 以上增量或变更，需另行协商增加费用。

5.3.5 如需要平面 VI 设计系统，为保证效果的一体性，甲方支付 VI 系统设计费用后，可由乙方代为负责。另行协商

5.4 乙方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0000001228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不及时, 乙方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如甲方提交上述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返工, 乙方有权按增加的工作量另行增收设计费并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6.1.2 甲方应就设计方提供的进度、图纸、草图、说明以及其他文件及时反馈意见, 做出认可或提出修改, 以便乙方按进度完成相关工作。

5.1.3 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应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的款项予以付清。

6.1.4 甲方有权提出自己对设计方案的调整意见, 供乙方设计参考, 但不得与前阶段的确认意见相矛盾; 如因甲方原因, 对已通过的方案要求颠覆性调整, 则双方需重新协商增补费用事宜。

6.1.5 若本设计方案完成后甲方要求追加或变更, 则其追加部分设计费用另计, 其他部分乙方有权增加工作时间。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2.2 乙方必须对其交付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

6.2.3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需配合甲方在施工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若之后施工单位对图面有任何疑问, 应以书面形式列出, 交由乙方回复或修改。

6.2.4 未经甲方允许,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6.2.5 乙方需在合同期间至甲方项目所在地进行设计配合, 分别为概念设计交流、方案设计汇报、施工图技术交底、施工期间指导及配合阶段,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团队对现场进行设计跟进、施工指导及疑难问题的解决。

6.2.6 乙方应对其设计成果的各项技术经济指标负责, 确保准确性, 合规性。

6.2.7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报送建设、消防等主管部门审查

6.2.7 此次项目的设计主创负责人 张楠 联系电话 13823324649 未经甲方批准, 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人员。

6.2.8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项义务皆视为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9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6.2.10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方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进行定期检查，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方式为视频会议或现场巡检。

6.2.11 乙方在施工单位正式施工过程中 陪同甲方以及监理等一周至少一次的例行设计巡检工作，针对在施工中与设计图纸冲突的地方，提出书面的设计沟通函，以确保最终落地效果达到设计要求。

7、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个工作日，应向乙方支付当阶段应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有权顺延设计提交周期，但需书面通知甲方。

7.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数量、质量、按时提交设计成果，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阶段应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三违约金。

7.3 设计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暂停六十日以上，乙方有权单方面中止设计合同，已经收取的设计费不予退还，但需向甲方正式书面说明。甲方如需继续设计，应与乙方另行协商设计周期及有可能增加的费用。

7.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其它约定

8.1 若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商定额外费用并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调解决。

8.3 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提请本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裁决。

8.4 未经一方许可，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所涉及的权益、责任转让与他人。

8.5 双方对本工程未来之装饰完成场景均有拍摄权和发表权。

8.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双方认可的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及电子邮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后开始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通知和送达

9.1 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如有的话)与乙方之间的各类通知、文件和资料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磁盘、光盘、电子邮件等特殊形式提交时应附书面说明材料),可以当面提交,也可通过航空邮寄、传真和特快专递送达本合同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接收即视为通知、文件或资料已送达。甲方及其聘请的专业机构(如有)与乙方之间还应通过电话沟通或电子邮件沟通保障上述文件的送达。

本合同所列所有成果文件,乙方应在甲方驻地向甲方或甲方授权的人提交。

9.2 甲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六路创业壹号B栋

收件人: 曹望发 18218803002

电话: 18218803002

电子邮件: caowangfa@xunfang.com

9.3 乙方指定的地址和收件人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 3F

收件人: 张楠

电话: 13823324649

电子邮件: 104360906@QQ.COM

9、其他

甲方(公章):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19年 5月 29日

乙方(公章):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声明 ·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050188

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鄂州光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

工程总承包（EPC）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湖北省鄂州市

合同编号：2023200-FB09-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及地点：2024年5月22日武汉

承包人（甲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鄂州光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装饰设计咨询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投资 (万元)	单价 (元/ m ²)	设计费 (元)
		层数	预估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鄂州光电子产业园标准化厂房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	装饰工程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办公区域、宿舍、食堂、门房等）	√	/	√	√	/	193000.00
	合计	/		√	/	√	√	/	193000.00

1、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及规模：装饰工程面积约为17000平方米（办公区域、宿舍、食堂、门房等），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装饰装修设计（含精装修、二次机电、室内标识标牌等），与业主及使用单位沟通，按业主要求及相关规范，形成能装饰设计成果。

2、工作阶段：方案、施工图及后期服务

3、质量要求：设计咨询服务成果质量需确保达到承包人及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通过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

4、工期要求：30日历天，具体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5、计价方式及结算要求：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2）除所列工作，其余未列入的零星配合主体设计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6、其他：

（1）本工程如有限额设计要求，所有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须通过业主（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批准；

（2）合同价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已综合考虑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安全生产、协调、图审、专家审查、资料整理、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

说明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1	土建建筑图、结构图、机电图等	1	合同签署后 3 日内提交	CAD 电子文档 (天正版)
2	业主方设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	/

第四条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咨询服务成果

4.1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咨询服务成果	2	暂定收到承包人资料后 5 日历天, 具体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满足承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咨询服务成果	2	方案确定后 25 日历天, 具体以承包人要求为准。	

4.2 技术要求

(一) 提交资料 (纸质版电子版均需提供)

设计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和纸质版均需提供, 纸质版成果提交份数按 4.1 要求, 提交设计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文件需与纸质版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电子版文件发送至承包人指定接收人邮箱, 纸质版文件送至或寄至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址。

(二) 限额设计

本工程如有限额设计要求, 所有设计咨询服务成果文件须通过业主 (建设单位) 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批准;

(三) 施工过程服务

在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内, 若施工过程中需分包人提供技术支持的, 分包人应及时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四) 现场服务要求

在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范围内, 若项目需要分包人赴现场指导的, 分包人应及时委派技术人员到场指导。

4.3 质量要求

确保达到发包人及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 设计咨询服务深度应满足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承包人要求和施工或施工招标实际需要, 不符合要求处修改至满足要求, 分包人给承包人出图归档, 由承包人审核后以承包人图签出图提供业主。

第五条 设计咨询服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 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或者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调整外, 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本合同设计咨询服务费为人民币 (大写) 壹拾玖万叁仟元整 (小写: **¥193000.00 元**), 为含税价, 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6%。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	-----------	---------	-------------------

第一次付费	70%	135100.00	施工图设计咨询图纸经承包人签字确认且通过审查, 承包人收到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57900.00	完成所有后期服务, 工程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收到相应比例的设计费, 提交请款资料后 30 日内
合计	100%	193000.00	/

说明:

① 承包人付款时分包人应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 导致承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分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 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承包人收到相应的业主(建设单位)或联合体方设计费为前提, 因业主(建设单位)或联合体方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相对应设计费, 导致承包人不能向分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的, 分包人同意豁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暂停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完成工作。

③ 承包人在各支付节点向分包人付款前可扣除承包人垫付的款项和承包人应收取以及应扣除的费用。双方同意承包人可以以承兑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④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 上述设计咨询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咨询费、税费、涉及到本项目所有审查的专项评审及配合费、通信通讯、快递、设计加班费用、赶工费、现场服务费、制图出图晒图、管理费、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承包人责任:

6.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

6.1.3 承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分包人现场办公设备、食宿、交通等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 不另行支付。

6.2 分包人责任:

6.2.1 分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承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咨询服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咨询服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分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法规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分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分包人技术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自审和会审, 理解设计意图, 设计资料中差错、遗漏、矛盾及其他问题一并在会审中提出, 因自审工作不全面遗漏问题导致设计变更由分包人承担费用。

6.2.6 分包人交付设计咨询服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

询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直接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进一步追偿。

7.7.1 分包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服务成果不符合承包人或业主（建设单位）要求/本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承包人或业主（建设单位）要求/合同约定或未通过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核。

7.7.2 分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承包人聘请的其它设计单位或顾问单位的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配合承包人报规、报建、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项分部分项工程和总体工程验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时间内仍不改正。

7.7.3 分包人发生破产、资不抵债、停止营业、无力偿还债务或其它影响其履行本合同能力的情形。

7.7.4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7.8 若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而向业主或其他第三人支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该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的设计咨询服务费中扣除该费用或向分包人追偿。

7.9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或损失，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不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分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联络

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2 承包人和分包人联系信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云虎；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162438743；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057438513@qq.com；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楠；

分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667247775；

分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04406070@qq.com。

第九条 其他

9.1 分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进度，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工作汇报会，具体时间及人数根据项目设计咨询服务进度需要，双方协商确定。参加会议人员需事先得到承包人认可，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2 分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分包人自费向有关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分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4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9.5 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承包人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 陆 份，承包人 叁 份，分包人 叁 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1）承包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无偿使用在设计及工作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本项目相关数据，并有权进行数据处理，获得数据及数据处理的相关收益和权益。（2）本合同签订即生效，生效后应视为分包人已阅读、全面了解和接受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条件（如限额条件、违约责任等）、图纸、规范、数量和现场情况等。（3）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楠。

（以下无

承包人名称：中建建筑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宇邵兴
（签字）

地 址：武汉市中南二路10号

电 话：027-87337246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分包人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帐号：743258782059

法定代表人：张楠
联系电话：0755-82867701

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

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电 话：0755-8286770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银行账户：743258782059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43258782059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江汉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设计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编号：2024065-FB92-0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承包人：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及地点：2025年2月武汉



承包人（甲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 汉江国家实验室科研总部项目精装修 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				估算总投资(万元)	单价(元/m ²)	设计费(元)
		层数	预估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后期服务			
1	精装修(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	/	66200	√	√	√	√	/	/	1486000
	合计	/	66200	√	√	√	√	/	/	1486000
说明	1、设计范围及规模：本项目 1#科研总部大楼、3#配套用房（A\B\C 区）装饰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详见设计图纸及说明）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技术交底、现场服务、材料审核、工程竣工验收。精装主要设计区域面积约 66200 平米（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2、工作阶段：概念方案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施工配合服务阶段（包括不限于现场技术服务、材料审核等）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3、质量要求：设计质量需确保达到承包人及项目建设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通过图审机构的图纸审查，质量要求合格。 4、工期要求：合同签署后 15 天提供方案（含概念方案），方案（初步设计）确认通过后 45 天提供施工图文件，后期服务至竣工验收。如项目分期实施，则具体工期以业主要求为准。 5、计价方式及结算要求：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余情况不做调整。 （2）除所列工作，其余未列入的零星配合主体设计工作均包含在本合同价格内。 6、其他： （1）本工程如有限额设计要求，所有设计成果文件须通过业主（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及批准； （2）合同价执行期间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已综合考虑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投入的人工、设备、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利润、保险、安全生产、协调、图审、专家审查、资料整理、税费、各种风险及有关所有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服务不少于 20 天，施工阶段要求全阶段驻场服务。重大问题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现场问题。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筑平面、立面、结构、剖面图（电子版）	1	合同签署后3日内提交	/
2	/	/	/	/

第四条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4.1 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设计文本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1) 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家具布置）； (2) 风格图片板（代表性设计走向、设计风格） (3) 重要空间节点草图或意向图片； (4) 概念设计的文字说明 注：至少提供3个以上概念方案供选。	提供电子文件	合同签署后5天 提供方案文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2	方案及初步设计文本（含效果图、投资估算） 设计成果内容及深度标准： (1) 天棚布置图（含：灯位、照明方式）； (2) 重点部位、主要空间节点 (3) 平面布置图（含：平面功能布置、墙体放线尺寸）； (4) 地面物料及铺装图； (5) 主题墙、端景墙、特殊造型墙立面图及重要节点大样； (6) 重要空间表现效果图（每个不同的空间效果图不少于4张，角度由发包人指定）； (7) 主要材料样板（天地墙）	提供方案设计成果A3彩色本册两套，纸质文件份数同建筑施工图	合同签署后15天 提供方案文件，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 方案确认通过后15天提供初步设计，提供可编辑电子版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1、图纸深度满足招标和施工要求，并取得图审合格。 2、双方联合出图。
3	施工图	8套	提供蓝图8套、计算书pdf盖章版电子文件及cad电子文件1份。双方友好协商。	

4	配套资料： (1) 施工说明及技术要求； (2) 物料表（用材、规格及型号、参考价格、供方资料等信息）； (3) 对方案中提供的各种产品给予各相关尺寸数据。 (4) 方案的造价估算	2 套	纸质文件 2 套，可编辑电子文件 1 份。	
---	--	-----	-----------------------	--

4.2 技术要求

(一) 提交资料

1、符合本项目业主方要求的装饰装修设计（含二次机电、标识标牌）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

2、满足装饰工程招标和施工需要，技术指标满足材料、设备采购需要，并能作为施工、监理、竣工验收和编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装饰设计应兼顾智能化、强电、暖通、给排水要求，配合智能化、强电、暖通、给排水设计布置照明、插座、设备插座、各种弱电插座、空调、风口、线槽敷设、给排水点位等。

3、与其它各个专业相协调。

(二) 施工过程服务

1、协助承包人审核施工单位图纸文件；

2、协助承包人现场巡查及其他技术配合；

3、协助承包人出具精装修部分现场整改文件；

4、协助承包人完成最终竣工验收；

5、明确本项目精装修专业负责人，重要节点（方案汇报、施工图汇报、施工交底、看样定样）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

(四) 驻场服务要求

1、施工图设计阶段驻场服务不少于 20 天；

2、施工阶段要求全阶段驻场服务；

3、重大问题须由专业负责人到场解决现场问题。

4.3 质量目标：**合格**。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各阶段及专项文件满足相关专业机构或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审批要求；施工图经施工图审查咨询机构审查，以核准的施工图纸审查合格书为准。并满足招标人下达的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满足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对精装修设计、标识设计的各项要求。深化设计方案及相关技术文件能够充分表达规划设计的内容，突出设计理念，清晰的表达设计实录，准确把握招标人的期望目标；施工图应表达准确，细致，成果提交完整迅速；现场服务响应及时。

第五条 设计费及支付

5.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或者承包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的调整外，价格一律不进行调整。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486000 元）**，为含税价，可抵扣增值税税率 6%。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445800	交付初步设计(含方案设计)成果通过确认,并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如未提交则扣减5%做为履约保证金)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二次付费	50%	743000	项目施工图纸全部完成交付后且取得审查意见合格证书后,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第三次付费	20%	297200	设计配合至竣工备案、完成竣工交付且竣工结算审核,且完成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程序后,且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相应的请款资料并经承包人确认后30天内
合计	100%	1486000	

注:若项目分期设计及报审,则根据项目建筑面积、单价同比例同进度分期支付。

说明:

① 承包人付款时分包人应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分包人发票未按期提供或发票不合规等原因,导致承包人增值税无法抵扣的,分包人应承担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② 承包人对分包人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承包人收到相应的业主(建设单位)设计费为前提,因业主(建设单位)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相对应设计费,导致承包人不能向分包人支付相应设计费的,分包人同意豁免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不能因此暂停本合同约定分包人应完成工作。

③ 承包人在各支付节点向分包人付款前可扣除承包人垫付的款项和承包人应收取以及应扣除的费用。双方同意承包人可以以非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④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上述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费、税费、涉及到本项目所有审查的专项评审及配合费、通信通讯、快递、设计加班费用、赶工费、现场服务费、制图出图晒图、管理费、差旅费用等相关费用。

5.2 分包人需提供合同总额5%的履约担保。

5.2.1 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分包人提交的保函内容需经承包人审核并同意。如分包人不能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的保函内容不符合承包人的要求,则承包人在给分包人的第一次付款中全部扣除保函金额作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如第一次付款金额不足以全部扣除,则在随后几次付款中继续扣除,直至履约保证金全部扣完。同时,分包人应向承包方支付保函金额10%的违约金。



5.2.2 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分包人必须在合同签署后十五日或在第一笔设计费支付前，向承包人提交承包人认可和批准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如分包人具有违约行为，承包人可以随时无条件兑付保函和扣除履约保证金。

5.2.3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应当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 or 业主（建设单位）后六个月。分包人若提供履约保证金，若无违约情形则在项目全部竣工验收交付承包人 or 业主（建设单位）后六个月无息退还。

5.2.4 履约保函有效期的延长：根据项目工期和承包人要求顺延。若分包人未在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三个月顺延有效期，属于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向银行索赔保函金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承包人责任：

6.1.1 承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分包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承包人要求分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分包人应积极配合。

6.1.3 承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分包人现场办公设备、食宿、交通等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2 分包人责任：

6.2.1 分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承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服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分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规程、法规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满足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6.2.4 分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承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分包人技术人员对承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自审和会审，理解设计意图，设计资料中差错、遗漏、矛盾及其他问题一并在会审中提出，因自审工作不全面遗漏问题导致设计变更由分包人承担费用。

6.2.6 分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分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参加承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7 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交付的设计图纸、资料 and 文件，应根据承包人或者经承包人确认的其他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的意见进行调整补充。

6.2.8 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完成报规、报建、施工图审查以及各项分部分项工程及总体工程验收，并准备应由分包人完成的相应的技术文件及资料。景观专项的施工图审查（评审）费用，已考虑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6.2.9 分包人一般应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和要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承包人的现场技术服务的要求。

6.2.10 分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承包人提交的

7.8 若承包人因分包人原因而向业主或其他第三人支付费用或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该损失全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以直接从应付的设计费中扣除该费用或向分包人追偿。

7.9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或损失，分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外，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分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联络

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2 承包人和分包人联系信息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覃大朋；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8171092957；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56328625@qq.com；

分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 梦；

分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13667247775；

分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404406070@qq.com。

第九条 其他

9.1 分包人应根据项目设计进度，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工作汇报会，具体时间及人数根据项目设计进度需要，双方协商确定。参加会议人员需事先得到承包人认可，参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由分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9.2 分包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分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标准。分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4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双方另行协商。

9.5 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立即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承包人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由承包人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9.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武昌区人民法院

起诉。

9.7 本合同一式陆份，承包人叁份，分包人叁份。

9.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函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其他约定事项：

(1) 承包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有权无偿使用在设计及工作过程中获取或形成的本项目相关数据，并有权进行数据处理，获得数据及数据处理的相关收益和权益。

(2) 本合同签订即生效，生效后应视为分包人已阅读、全面知晓和了解主合同规定的合同条件（如限额条件、违约责任等）、图纸、规范、数量和现场情况等。

(3)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张楠。
辅助设计师：白正勇。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名称：中南建筑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利恩

住 所：武汉市中南二路10号
电 话：027-87338985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
银行帐号：42001237048053003101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分包人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楠

住 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2025年 月 日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建平

身份证号：44030119720715293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智能化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9683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12703

姓名:李建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2年07月15日

企业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6月05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9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建平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七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三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破进洋

证书编号： 101417201105104347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建平

社保电脑号：173652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72071529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a8028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2005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新雄

身份证号：44530219910417211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07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251070002100004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新雄

身份证号: 4453021991041721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新雄** 性别男，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621201206168579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新雄

社保电脑号：630676478

身份证号码：4453021991041721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9060.13	9823.36			2781.2	927.16			927.16				349.64		212.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a971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徐龙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07日
- 2026年07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徐龙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年08月19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14400005896
有效期: 2025年06月16日-2029年06月15日
聘用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徐龙
签名日期: 2026.4.7



学历证书

中国农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徐龙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八月十九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
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在本校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

网络教育学习，修完专科升本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孙其信

校(院)长：

(签字章)

批准文号：教育部教高厅[2001]7号

注册号：100197201805004260

学校(院) 中国农业大学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龙

社保电脑号：801784957

身份证号码：340824198808194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9060.13	9823.36			2781.2	927.16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83260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永锋

身份证号：3603021976092430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606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永锋

社保电脑号：800978239

身份证号码：360302197609243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031.75	9823.36			7952.94	3028.24			927.16		849.64			2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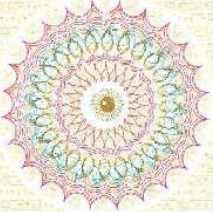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ff689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p>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p>  <p>湖北省人事厅制</p>
	<p>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p>
 <p>姓名：钟尧春</p> <p>性别：男</p> <p>证书编号：0069820</p> <p>发证日期：2009年12月21日</p>	<p>出生年月：1973年11月22日</p> <p>专业名称：给排水工程</p> <p>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p> <p>批准时间：2009年11月17日</p> <p>批准单位：孝感市人事局</p> <p>批准文号：孝职改办[2009]277号</p> <p>评审组织：孝感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p>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08616

学生**钟长春**性别**男**一九七三年
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系
给水排水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凌 球**

校 名: **中南工学院**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

学校编号: **960187**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钟尧春

社保电脑号：1903332

身份证号码：36212219731122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2	39200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9.8	7000	56.0	14.0
2024	03	392005	7000.0	105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4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5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6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19.6	7000	56.0	14.0
2024	07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8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09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0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1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4	12	392005	7000.0	112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1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2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3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4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5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6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7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8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09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0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1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5	12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35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1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2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3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2026	04	392005	7000.0	1190.0	560.0	1	7000	420.0	140.0	1	7000	35.0	7000	28.0	7000	56.0	14.0
合计			32270.0	15680.0			10080.0	3920.0			980.0				568.0		39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fdc45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ᠠᠨᠤᠯ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都明淑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79年03月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建筑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50103197903051060

证书编号：20182001505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2TAK6V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都明慧** 性别 **女**，一九七九年三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原工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成(1993)19号**

证书编号：**104655201705700315**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都明淑

社保电脑号：802924699

身份证号码：1501031979030510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2	392005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11.2	8000	64.0	16.0
2024	03	392005	8000.0	112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4	392005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5	392005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6	392005	8000.0	120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22.4	8000	64.0	16.0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2955.12	11972.32			2918.42	972.88			972.88		480.18		1120.36		280.0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fc92a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3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洪彬 性别女，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147201206714890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洪彬

社保电脑号：60409409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91123756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818c5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加平

身份证号：42212719720725095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0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435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历证书

2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1631

学生李加平 性别男，一九七二年
七月 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
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
工业装备与
控制工程
(主修)
自动化系 机械设计制造
(辅修)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
工业电气自动化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校 名: 华南理工大学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9609136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加平

社保电脑号：623271056

身份证号码：42212719720725095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1233.6	5616.8			5317.63	2019.42			504.93				539.1		13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d868692b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2005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审 验 记 载		<p>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p>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出生年月:	1978年6月	
	专业名称:	电 气	
	资格名称:	工 程 师	
	批准时间:	2010年1月	
	批准单位:	仙桃市人事局	
姓名:	王 华	批准文号:	仙人职[2010]14号
性别:	女	评审组织:	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M09300073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		

学历证书

3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华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六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江劲松

证书编号: 106147201206714889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王华 社保电脑号: 630034407 身份证号号码: 41152719780608154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200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7.25	4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6e0b15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剑平 社保电脑号：646135897 身份证号码：4416221982050179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492.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9060.13	9823.36			2781.2	927.16			927.16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6086a7x）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92005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获奖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伟岸

身份证号：441421199012164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5936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442410200021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李伟岸

身份证号: 441421199012164019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4年08月2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伟岸

社保电脑号：620967554

身份证号码：441421199012164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19060.13	9823.36			2781.2	927.16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9fd868590e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27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彭仁榜

身份证号： 44152319710910737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仁榜

社保电脑号：615321689

身份证号码：441523197109107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0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5	1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1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3920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18296.13	9441.36			2680.29	893.52			893.52		369.46		786.12		196.53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86144f73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审 验 记 载			<p>本证书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是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或考试，并经过政府人事职改部门批准，具有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证明。</p>
审验日期	盖	章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姓 名:	张显红	出生年月:	1968年8月
	性 别:	男	专业名称:	电 子
	证书编号:	M09300075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发证日期:	2010年1月	批准时间:	2010年1月
			批准单位:	仙桃市人事局
			批准文号:	仙人职[2010]14号
		评审组织:	湖北省仙桃市工程技术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11944170124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张显红

身份证号：441621196808263415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5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显红 性别男，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十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2.5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汪劲松

证书编号: 106147201206700802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连燕丽

身份证号：44058219810611512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2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619723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683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连燕丽

身份证号：440582198106115122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04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No.01- 22084699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4)0001535

姓名:于强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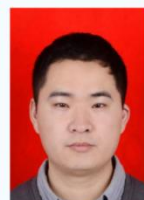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1988年09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2月21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7日 至 2029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6年03月27日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明书



学生 于强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九月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毕业证书（证书号 120731201006000492 ），因证书遗失，兹具毕业证明书为凭。

校 名：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补证号：120732018008 二〇一八年五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强

社保电脑号：636406560

身份证号号码：34122319880908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9fd859b984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证书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彭俊凡

身份证号：44152319920501737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电子技术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0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电子信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电子技术）

证书编号：200300604553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岗位证书

证书编码: 03624113001020000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彭俊凡

身份证号: 44152319920501737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赣州经开区恒诚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10月2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彭俊凡 性别 男，一九九二年 五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2.5 年制专科起点升本科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 李言荣

证书编号: 106147201705709465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俊凡

社保电脑号：500202774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2050173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20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392005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392005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92005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3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4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5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6	392005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7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8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09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0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92005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0288.05	9823.36			9539.28	3708.08			927.16		401.22		849.64		212.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9fd867a622s）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2005

单位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五、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

投标人（联合体施工方）施工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荣誉证书名称	工程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红山 6979 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6 月
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龙湖金融中心 C4-03 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12 月
5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2022 年 7 月
6	三晋杯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院建设项目北区工程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2024 年 7 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中的要求填写此表，并按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红山 6979 产业用房室内装修项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电气智能化、建筑给排水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二次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深圳龙岗】万达广场【室内步行街精装修(B标段)】工程装修
总面积 68492.12 平方米。含装修分部、电气分部、给排水分部; 范
围包括室内商业入口、中庭、长街、连廊、公共卫生间、公共通道、
次通道、电梯厅、客梯厅、货梯厅、自动扶梯等公共区域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云南保山机场扩建工程航站楼内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航站楼内天花、墙面、建筑地面的装修工程。整个工程共二层
均为本次申报范围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龙湖金融中心C4-03号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深化设计及施工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负1-3层、1-13层全部装饰装修及通风
空调、消防、水电安装。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
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自贸投资办公装修工程荣获
二〇二二年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座2、22和23层

证书编号: GDZS2022125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编号: 24-12

山西医科大学第二医院南院建设项目北区工程

荣获二〇二四年度山西省建筑装饰工程

三晋杯

等级评价(A级)

施工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省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六、资产信用证明

近 2 年（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0002	10002
二. 净资产	万元	24149.63083	25656.32575
三. 总资产	万元	79976.4193	74987.68714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804.896995	508.553922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78435.02239	73992.63322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55826.78847	49331.36139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55826.78847	49331.36139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21820.5462	105698.7512
九. 净利润	万元	1605.708929	1056.59467
十.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6.98%	4.24%
2. 流动比率		140.50%	149.99%
3. 速动比率		106.80%	127.45%

1、2023 年财务报告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24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25-26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粤24F20V4L8D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德富财审字[2024]DW051号

审计报告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75,611,542.25	69,799,732.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00,000.00	8,000.00
应收账款	3	454,545,903.75	422,001,639.1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86,655,843.23	86,357,173.87
其他应收款	5	51,177,392.38	43,788,187.52
存货	6	101,469,782.78	120,882,471.8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	13,589,759.47	11,007,733.87
流动资产合计		784,350,223.86	753,844,938.9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	4,865,000.00	4,8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8,048,969.95	11,854,16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	2,499,999.22	7,499,999.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394.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413,969.17	24,258,556.54
资产合计		799,764,193.03	778,103,49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238,152,057.88	200,947,241.21
预收款项	12	196,779,065.37	205,174,089.8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416,047.70	1,747,601.70
应交税费		1,500,728.30	1,892,527.96
其他应付款	13	120,419,985.45	119,985,514.3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267,884.70	559,746,975.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58,267,884.70	559,746,975.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883,688.15	883,688.15
未分配利润	16	140,592,620.18	117,452,832.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1,496,308.33	218,356,52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9,764,193.03	778,103,49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湘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7	1,218,205,462.23	1,231,129,931.03
减：营业成本	18	1,131,968,648.32	1,133,043,233.86
税金及附加	19	3,474,645.84	3,444,112.4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0	21,790,197.07	27,740,988.15
研发费用	21	37,262,806.20	39,448,291.58
财务费用	22	6,992,922.81	7,111,724.8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716,241.99	20,341,580.20
加：营业外收入	23	1,111,122.66	985,812.64
减：营业外支出	24	179,291.19	1,804,888.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48,073.46	19,522,504.81
减：所得税费用		1,590,984.17	1,658,77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7,089.29	17,863,725.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57,089.29	17,863,725.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57,089.29	17,863,725.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175,974,173.15	1,216,170,311.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51,439.42	2,073,175.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366,823.92	30,445,570.67
现金流入小计	5	1,204,992,436.49	1,248,689,05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75,649,811.92	1,103,004,67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265,901.43	15,833,622.7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13,522,931.59	10,563,197.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58,579,137.41	112,809,763.4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68,017,782.35	1,242,211,260.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6,974,654.14	6,477,796.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677,122.42	660,611.0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2,86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677,122.42	3,525,611.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77,122.42	-3,525,611.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5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0	30,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85,722.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0,485,722.19	30,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0,485,722.19	19,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5,811,809.53	22,452,184.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9,799,732.72	47,347,54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75,611,542.25	69,799,732.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00,020,000.00	883,688.15		117,462,832.34	218,356,520.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初余额	04	100,020,000.00	883,688.15		7,052,698.55	7,082,68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124,535,530.89	225,439,219.01
(一) 净利润	06				16,057,089.29	16,057,089.29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100,020,000.00	883,688.15		140,592,620.18	241,496,308.3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工程；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馆、博物馆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工程；装饰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装饰灯具的购销；建筑材料的研发和购销；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建筑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账。年末各货币性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外币余额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年末市场汇率进行调整，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6)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信用减值计提方法：



(1) 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① 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账龄分析

应收票据组合：账龄分析

合同资产组合：账龄分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9)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库存现金	844,670.91
平安行福田支行	499,377.41
中行福华支行	7,172,796.59
交行上步支行	24,764.48
招行金中环支行	968,216.02
中信银行	6,733.46
交行深圳香洲支行	13,794.98
华夏银行深圳大中华支行	6,023,103.62
民生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7,880,846.99
北京银行燕京支行	440.42
建行深圳天健世纪分行	12,183,824.3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65,035.8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612,563.62
中信银行重庆北城天街支行	64,619.25
建行呼和浩特建银大厦支行	60.07
广东南海农商银行狮山支行(2973)	9.13
托克逊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7,290.12
中国工商银行防城港市港口支行	41,939.45
广发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53,145.69
建行重庆大渡口建材市场支行	4,502.0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34,524.16
恒丰银行重庆西永支行	372.38
招商银行佛山狮山支行	28.26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	969.17
农业银行叶城文化路支行	200,720.10



贵州银行贵阳云岩支行	3,648.87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932,482.86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33.0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庐江县军二路支行	801.90
中国银行阳江阳东东核支行	272,128.09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龙翔支行	2,169,517.80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3,036.37
招商银行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103,141.46
建行武汉蔡甸支行	10.26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139.38
建行巴里坤开发支行	30.0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沥镇康乐	184,475.80
上海银行深圳红岭支行	53.81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2521）	954,886.47
中国银行蚌埠分行营业部（5128）	445,598.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福华支行	200.12
建行博乐红星路支行	113,653.76
招商银行东莞分行东莞松山湖支行	32,858.28
浙商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24,360,508.0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7,973,000.00
郑州银行商鼎路支行	348,428.90
中国工商银行阳江阳东支行	191,032.21
工行装修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817,215.52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保证金账户	111.86
合 计	<u>75,611,542.25</u>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00,000.00	8,000.00



合 计	<u>1,300,000.00</u>	<u>8,000.00</u>
3: 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49,447,150.98	54.88%
1-2年	60,494,346.77	13.31%
2年以上	144,604,406.00	31.81%
合 计	<u>454,545,903.75</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26,224,945.26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96,731.09
太原中铁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12,552.19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3,378,485.08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23,989,666.78
4: 预付款项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34,023,347.86	39.26%
1-2年	16,634,431.80	19.20%
2年以上	35,998,063.57	41.54%
合 计	<u>86,655,843.23</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青岛卓恒装饰有限公司		2,212,981.23
湖南一家木业有限公司		3,110,915.49
深圳市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652,468.91
深圳市菲瑞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62,939.70
广西罗城嘉航建材饰材有限公司		4,315,504.47
5: 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7,256,965.58	53.26%



1-2年	5,899,517.52	11.53%
2年以上	18,020,909.28	35.21%
合 计	<u>51,177,392.38</u>	<u>100.00%</u>

<u>主要债务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杰尔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085,176.43
铁建银信平台	5,000,000.00
刘永进	3,036,943.87
盛忠涛	2,514,876.98
郭东富	2,649,151.04

6: 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工程施工	101,469,782.78	120,882,471.87
合 计	<u>101,469,782.78</u>	<u>120,882,471.87</u>

7: 其他流动资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其他流动资产	#####	11,007,733.87
合 计	<u>13,589,759.47</u>	<u>11,007,733.87</u>

8: 长期股权投资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u>期初余额</u>
深圳洲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洲际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65,000.00	2,865,000.00
合 计	<u>4,865,000.00</u>	<u>4,865,000.00</u>

9: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初余额</u>	<u>本年增加</u>	<u>本年减少</u>	<u>期末余额</u>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32,125,052.32</u>	<u>677,122.42</u>	<u>2,088,377.31</u>	<u>30,713,797.43</u>
机器设备	13,799,204.09			13,799,204.09
运输设备	5,185,302.18			5,185,302.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140,546.05	677,122.42	2,088,377.31	11,729,291.1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0,270,889.78</u>	<u>4,377,895.88</u>	<u>1,983,958.18</u>	<u>22,664,827.48</u>
机器设备	7,020,318.98	2,890,936.98		9,911,255.96
运输设备	2,260,788.84	1,307,634.99		3,568,423.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989,781.96	179,323.91	1,983,958.18	9,185,147.6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1,854,162.54</u>			<u>8,048,969.95</u>
机器设备	6,778,885.11			3,887,948.13
运输设备	2,924,513.34			1,616,878.35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0,764.09			2,544,143.47

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u>50,907,920.79</u>			<u>50,907,920.79</u>
二、累计摊销合计	<u>43,407,921.53</u>	<u>5,000,000.04</u>		<u>48,407,921.57</u>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u>7,499,999.26</u>			<u>2,499,999.22</u>

11: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0,970,474.71	54.99%
1-2年	31,410,800.20	13.19%
2年以上	75,770,782.97	31.82%
合 计	<u>238,152,057.88</u>	<u>100.00%</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江苏海旭钢结构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600,000.00
华西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6,065,965.74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	12,013,614.17
深圳洲际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452,258.91
深圳市龙翔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177,413.21

12:预收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2,123,578.31	16.32%



1-2年	4,014,729.50	2.04%
2年以上	160,640,757.56	81.64%
合 计	<u>196,779,065.37</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8,511,850.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4,889,124.82
海南大椰实业有限公司		90,471,488.15
鹤壁影美置业有限公司		8,648,439.53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73,000.00

13:其他应付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43,324,747.54	35.98%
1-2年	16,827,716.65	13.97%
2年以上	60,267,521.26	50.05%
合 计	<u>120,419,985.45</u>	<u>100.00%</u>
<u>主要债权人</u>		<u>期末余额</u>
彭仁况		60,041,727.87
彭嘉琦		5,000,135.00
彭星河		8,550,000.00
姜薇		4,800,670.00
山西鼎信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14:实收资本

<u>投资者名称</u>	<u>应缴注册资本</u>		<u>实缴注册资本</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u>金额(人民币)</u>	<u>比例(%)</u>
彭仁亚	95,019,000.00	95.00%	95,019,000.00	95.00%
彭丽斌	5,001,000.00	5.00%	5,001,000.00	5.00%
合 计	<u>100,020,000.00</u>	<u>100.00%</u>	<u>100,020,000.00</u>	<u>100.00%</u>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盈余公积	883,688.15	883,688.15
合 计	<u>883,688.15</u>	<u>883,688.15</u>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17,452,832.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7,082,698.55
本期年初余额	124,535,530.8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6,057,089.2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40,592,620.18

17: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80,753,948.12
其他业务收入	37,451,514.11
合 计	<u>1,218,205,462.23</u>

18: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17,331,773.15
其他业务成本	14,636,875.17
合 计	<u>1,131,968,648.32</u>

19: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37,522.33
教育费附加	755,26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03,634.94
印花税	467,194.17
车船使用税	9,300.00
环境保护税	1,725.99
合 计	<u>3,474,645.84</u>

2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用	1,536,467.57
工资	3,751,247.48
汽车费用	188,071.38
差旅费	36,042.12
投标费用	24,924.06
办公费	821,521.63
电话费	31,257.76
房租及水电费	3,174,834.29
社保费	1,369,566.38
应酬费	1,650.57
福利费	67,391.47
培训费	5,280.00
其它	50,394.74
劳保用品	2,141,051.43
保险费	26,773.30
广告费	235,849.04
无形资产摊销费	5,000,000.04
市内交通费	4,797.77



日用品	12,471.52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456.58
咨询顾问费	188,112.92
诉讼费	55,382.76
住房公积金	70,090.00
电费	114,617.11
房屋管理费	358,768.02
装修费摊销	2,401,248.63
残保金	59,928.50
合 计	<u>21,790,197.07</u>

21:研发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直接投入费用	30,244,093.6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502,875.88
人员人工费用	6,480,131.68
其他费用	35,705.00
合 计	<u>37,262,806.20</u>

22:财务费用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手续费	82,965.19
利息支出	1,094,800.08
利息收入	-68,795.13
其它	27,193.46
保理费	5,856,759.21
合 计	<u>6,992,922.81</u>

23:营业外收入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补助	1,107,624.44



其他	3,498.22
合 计	<u>1,111,122.66</u>

24: 营业外支出

<u>项 目</u>	<u>本年发生额</u>
滞纳金	276.34
罚款	1,400.00
劳务费	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04,419.13
其他	3,195.72
合 计	<u>179,291.19</u>

25: 现金流量情况

	<u>补充资料</u>	<u>本年度</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6,057,089.29</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377,895.88
无形资产摊销		5,000,0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394.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04,419.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485,722.19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412,68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4,106,164.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8,520,909.66



其他	7,082,698.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974,654.14</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5,611,542.2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799,732.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5,811,809.53</u>
26：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27：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170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仁亚；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工程；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馆、博物馆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工程；装饰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装饰灯具的购销；建筑材料的研发和购销；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建筑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799,764,193.03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784,350,223.86元，非流动资产为15,413,969.17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558,267,884.7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558,267,884.70元，非流动负债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41,496,308.33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20,000.00元，资本公积0.00元，盈余公积883,688.15元，账面未分配利润140,592,620.18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1,218,205,462.23元；营业成本为1,131,968,648.32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3,474,645.84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21,790,197.07元，研发费用为37,262,806.20元，财务费用为6,992,922.8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100,020,000.00元，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根据公式计算，×100%，填写）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0.50%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9.8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2.7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	1.58
5	销售利润率	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1.45%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47%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6.9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2.7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3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李巧斌 110002043851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53



姓名 李巧斌
Full name
性别 别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08-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4197108046027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姓名	张华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1-06
Full name	张华峰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5-01-06
工作单位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徽安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2419850106721X				
Identity card No.	36232419850106721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华峰

注册编号: 34010214000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华峰 340102140006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2118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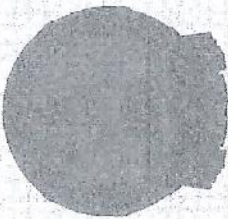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巧斌

主任会计师: 李巧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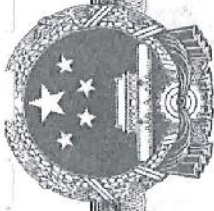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410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8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2)8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H9J774



名称 深圳德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巧斌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松洋一路2号综合楼一4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



2、2024 年财务报告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 · 深圳
SHENZHEN CHINA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8-20
三、财务情况说明书	21-22
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复印件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号：粤26R144E81U



深圳友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OU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腾龙路旁龙光玖钻5C-707

电话: :28028463



邮政编码: 518023

机密

深友晟审字[2025]第064号

审计报告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针对审计报告日前获取的其他信息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友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洲明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74,705,228.26	75,611,542.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	300,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5.3	508,104,767.01	454,545,903.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	87,791,514.31	86,655,843.23
其他应收款	5.5	34,059,750.79	51,177,392.38
存货	5.6	23,419,383.06	101,469,782.7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11,545,688.72	13,589,759.47
流动资产合计		739,926,332.15	784,350,223.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8	4,865,000.00	4,86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9	5,085,539.22	8,048,969.95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2,499,999.22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950,539.22	15,413,969.17
资产总计		749,876,871.37	799,764,193.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3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国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5.10	236,373,012.39	238,152,057.88
预收款项	5.11	100,217,177.34	196,779,065.37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12	1,404,323.96	1,416,047.70
应交税费		1,854,805.12	1,500,728.30
其他应付款	5.13	153,464,295.11	120,419,985.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93,313,613.92	558,267,884.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93,313,613.92	558,267,884.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4	100,020,000.00	100,0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5.15	17,315,646.33	883,688.15
未分配利润	5.16	139,227,611.12	140,592,62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6,563,257.45	241,496,30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9,876,871.37	799,764,193.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注释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4



利润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深圳前海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5.17	1,056,987,512.44	1,218,205,462.23
减: 营业成本	5.17	1,010,336,217.15	1,131,968,648.32
税金及附加	5.18	3,200,348.15	3,474,645.8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19	25,980,558.07	21,790,187.07
研发费用		-	37,262,806.20
财务费用	5.20	4,769,339.25	6,992,922.81
其中: 利息费用		-	1,094,800.08
利息收入		131,982.97	68,795.13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01,049.82	16,716,241.99
加: 营业外收入	5.21	182,870.00	1,111,122.66
减: 营业外支出	5.22	1,038,569.40	179,29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5,350.42	17,648,073.46
减: 所得税费用		1,279,403.72	1,590,989.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5,946.70	16,057,089.29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65,946.70	16,057,089.29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65,946.70	16,057,089.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表的补充部分)

5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鹏标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08,513,873.29	1,175,974,173.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587,251.42	1,651,439.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54,897,559.35	27,366,82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1,364,998,684.06	1,204,992,43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13,144,904.67	1,075,649,811.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2,160,263.10	20,265,90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2,639,851.91	13,522,931.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7,855,191.81	58,579,13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1,365,800,211.49	1,168,017,78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01,527.43	36,974,654.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04,786.56	677,122.4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04,786.56	677,12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4,786.56	-677,12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85,722.1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	30,485,72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30,485,72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906,313.99	5,811,809.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75,611,542.25	69,799,732.72
六、期末现金及等价物余额	38	74,705,228.26	75,611,542.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度

行次	项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20,000.00	-	882,688.15	140,570,590.18	241,493,278.33	100,020,000.00	-	883,688.15	137,452,832.34	218,355,520.49		
2	加:会计政策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4,301,007.02	4,301,007.02							
4	其他												
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20,000.00	-	882,688.15	144,871,597.20	245,891,687.35	100,020,000.00	-	883,688.15	141,754,832.34	225,433,512.04		
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13,081.18	-5,885,011.48	10,565,946.70							
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65,946.70	10,565,946.70							
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三)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4,013,081.18	-10,431,888.38								
1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	3.其他												
17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8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20,000.00	-	17,115,446.33	139,227,811.12	256,563,257.45	100,020,000.00	-	883,688.15	146,952,820.18	241,493,512.0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12月3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170P,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2.00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仁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工程；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馆、博物馆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工程；装饰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装饰灯具的购销；建筑材料的研发和购销；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建筑安装工程总承包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中国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公司根据要求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三）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各项财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其后如果发生减值，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六）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七）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及坏帐准备核算

应收票据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包括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本公司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和非重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扣除关联方往来、已作出费用预提的个人往来），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确认坏账的标准是：①因债务人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②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对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受托代销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取得按实际成本计价，并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A、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B、产成品、半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不足则调留存收益。合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期（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如果被投资单位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投资的帐面价值，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并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未发生
办公设备\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未发生

（十二）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为工程所发生的直接建筑、安装成本及所借入款的实际承担的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核算反映工程成本。本公司以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期（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三）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费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期（年）末，逐项检查无形资产，对于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受到更大不利影响的或因市值大幅度下跌，在剩余摊销期内不会恢复的无形资产，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其低于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十六）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借款初始取得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应同时满足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以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的条件下才允许资本化。除此之外，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十七）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期（年）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本公司选用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过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八）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税项

本公司应纳税项及其他列示如下：

（1）流转税及附加

应 税 项 目	税 种	税 率
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	增值税	13%/6%/9%/3%
应纳流转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说明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库存现金	2,956,402.75	844,670.91
银行存款	71,748,713.39	74,766,759.48
其他货币资金	112.12	111.86
合 计	74,705,228.26	75,611,542.25

5.2: 应收票据

出票人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1,300,000.00
合 计	300,000.00	1,300,000.00

5.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43,628,609.34
贵州中广文创城置业有限公司	22,252,159.64
太原中铁嘉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67,242.86
深圳比亚迪汽车实业有限公司	13,200,088.5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1,434,391.46
深圳市招航置业有限公司	11,154,015.98
中铁五局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69,560.3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368,760.00
其他	370,629,938.84
合 计	508,104,767.01

5.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杰尔斯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1,530,884.03
深圳市菲瑞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862,939.70
广西罗城嘉航建材饰材有限公司	4,315,504.47
深圳市佳得利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3,652,468.91
青岛焯焜贸易有限公司	2,173,647.68
其他	71,256,069.52
合 计	87,791,514.31



5.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市杰尔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3,085,176.43
中电国采诚泰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1,187,548.90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安福分公司	1,130,000.00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榕民分公司	956,756.94
其他	25,700,268.52
合计	34,059,750.79

5.6: 存货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工程施工	101,469,782.78	1,007,026,308.75	1,085,076,708.47	23,419,383.06
合计	101,469,782.78	1,007,026,308.75	1,085,076,708.47	23,419,383.06

备注: 本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 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其他流动资产	13,589,759.47	11,545,688.72
合计	13,589,759.47	11,545,688.72

5.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深圳洲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深圳洲际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865,000.00
合计	4,865,000.00

5.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13,799,204.09	-	-	13,799,204.09
运输设备	5,185,302.18	8,399.00	-	5,193,701.1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1,729,291.16	96,387.56	-	11,825,678.72
合计	30,713,797.43	104,786.56	-	30,818,583.99



固定资产折旧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机器设备	9,911,255.96	1,286,268.31	-	11,197,524.27
运输设备	3,568,423.83	643,114.34	-	4,211,538.17
电子及办公设备	9,185,147.69	1,138,834.64	-	10,323,982.33
合计	22,664,827.48	3,068,217.29	-	25,733,044.77
固定资产净值	8,048,969.95			5,085,539.22

5.10: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深圳洲际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9,718,389.65
深圳中恒艺建设有限公司	9,384,372.40
华西劳务分包(深圳)有限公司	6,155,965.74
肥城市建筑安装工程总公司	4,616,574.18
海门中浩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471,504.66
北京龙贸装饰有限公司	3,548,813.53
深圳市信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82,222.36
其他	174,995,169.87
合计	236,373,012.39

5.1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鹤壁影美置业有限公司	8,648,439.53
阳江核电有限公司	8,610,988.48
深圳市众安康医疗工程有限公司	8,511,850.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5,541,527.55
深圳龙岗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551,149.02
其他	64,353,222.76
合计	100,217,177.34

5.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职工薪酬	1,416,047.70	32,148,539.36	32,160,263.10	1,404,323.96
合计	1,416,047.70	32,148,539.36	32,160,263.10	1,404,323.96



5.1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金额
陈锡辉	25,581,652.01
彭仁况	10,018,099.34
彭星河	8,550,000.00
山西鼎信康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
刘辉华	5,238,659.17
其他	97,075,884.59
合计	153,464,295.11

5.14: 实收资本

投资单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彭仁亚	95,019,000.00	95.00%	95,019,000.00	95.00%
彭丽斌	5,001,000.00	5.00%	5,001,000.00	5.00%
合计	100,020,000.00	100.00%	100,020,000.00	100.00%

5.15: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9,125.43	10,954,638.78	-	11,543,764.21
公益金	294,562.72	5,477,319.40	-	5,771,882.12
合计	883,688.15	16,431,958.18	-	17,315,646.33

5.16: 未分配利润

类别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0,592,620.18	117,452,832.3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4,501,002.42	7,082,698.55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45,093,622.60	124,535,530.89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10,565,946.70	16,057,089.29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431,958.18	-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年期末余额	139,227,611.12	140,592,620.18



5.17: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	1,036,688,300.35	1,180,753,948.12	1,001,130,557.69	1,117,331,773.15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20,299,212.09	37,451,514.11	9,205,659.46	14,636,875.17
合计	1,056,987,512.44	1,218,205,462.23	1,010,336,217.15	1,131,968,648.32

5.1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城建税	1,605,467.49	1,737,522.33
教育费附加	698,558.51	755,268.4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4,706.89	503,634.94
印花税	422,915.26	467,194.17
车船使用税	6,540.00	9,300.00
环境保护税	2,160.00	1,725.99
合计	3,200,348.15	3,474,645.84

5.19: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折旧费用	1,364,640.40
工资	3,242,459.02
办公费	1,076,051.62
房租及水电费	3,174,834.29
社保费	1,802,544.28
其他	15,320,028.46
合计	25,980,558.07

5.2: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	1,094,800.08
减: 利息收入	131,982.97	68,795.13
利息净支出	-131,982.97	1,026,004.95
汇兑损失	-	-
减: 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	73,470.05	82,965.19
其他	14,985.17	27,193.46
保理费	4,812,867.00	5,856,759.21
合计	4,769,339.25	6,992,922.81



5.2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补助	40,452.91	1,107,624.44
其他	142,417.09	3,498.22
合 计	182,870.00	1,111,122.66

5.2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374,830.51	276.34
罚款	375.58	1,400.00
劳务费	-	7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	104,419.13
其他	653,363.31	3,195.72
违约金	10,000.00	-
合 计	1,038,569.40	179,291.19

5.23: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65,946.70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068,217.29
无形资产摊销		2,499,999.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的减少(减: 增加)		
预提费用的增加(减: 减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投资损失(减: 收益)		
递延税款贷项(减: 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 增加)		78,050,399.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34,532,82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64,954,270.78
其他		4,501,00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527.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05,228.2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5,611,542.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906,313.99</u>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报告期财务状况有影响的日后事项。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二〇二四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1年12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04170P,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2.00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仁亚,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经营范围:建筑幕墙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安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洁净工程;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展览馆、博物馆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互联网智慧展馆工程;装饰设备的销售;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装饰灯具的购销;建筑材料的研发和购销;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机电建筑安装工程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

二、资产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49,876,871.37元,其中:流动资产739,926,332.15元,非流动资产9,950,539.22元。

三、负债状况

2024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493,313,613.92元,其中:流动负债493,313,613.92元,非流动负债0.00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4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256,563,257.45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00,020,000.00元,未分配利润为139,227,611.12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56,987,512.44	1,218,205,462.23	-161,217,949.79	-13.23%
营业成本	1,010,336,217.15	1,131,968,648.32	-121,632,431.17	-10.75%
毛利总额	46,651,295.29	86,236,813.91	-39,585,518.62	-45.90%

(二) 两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管理费用	25,980,558.07	21,790,197.07	4,190,361.00	19.23%
财务费用	4,769,339.25	6,992,922.81	-2,223,583.56	-31.80%
两项费用合计	30,749,897.32	28,783,119.88	1,966,777.44	6.83%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1,056,987,512.44	1,218,205,462.23	-161,217,949.79	-13.23%
营业成本	1,010,336,217.15	1,131,968,648.32	-121,632,431.17	-10.75%
税金及附加	3,200,348.15	3,474,645.84	-274,297.69	-7.89%
管理费用	25,980,558.07	21,790,197.07	4,190,361.00	19.23%
财务费用	4,769,339.25	6,992,922.81	-2,223,583.56	-31.80%
营业外收入	182,870.00	1,111,122.66	-928,252.66	-83.54%
营业外支出	1,038,569.40	179,291.19	859,278.21	479.26%
利润总额	11,845,350.42	17,648,073.46	-5,802,723.04	-32.88%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9.9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5.79%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219.60%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138.69%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4.11%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13%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2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3.23%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6.24%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2024年度利润表与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55114785E

名称 深圳皮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良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二期C座707



其他用途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后方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企业年报信息。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年度报告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7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7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其他用途无效。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友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夏良
 主任会计师：夏良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红山社区腾龙路龙光玖钻商务中心中期 C 座
 707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5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2〕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9月3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6R007
 431100040015
 431100040015
 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证书
 证书编号: 43110004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Authorized Member of CPA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
 Date of Issuance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姓名: 刘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10-04
 Date of birth: 1977-10-04
 工作单位: 深圳国际建筑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Shenzhen International Building Curtain Wall Engineering Co., Ltd.
 身份证号码: 43060119770203371X
 Identity card No.: 43060119770203371X





七、其他

1、企业说明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人代表	彭仁亚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人)	160	
企业资质/经营许可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消防设施工程; 钢结构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建筑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地基基础工程; 环保工程; 古建筑工程; 安防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洁净工程; 展览馆、博物馆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展览馆、博物馆的建设工程、技术咨询; 互联网智慧展馆工程; 装饰设备的销售; 装饰材料、消防器材、装饰灯具的购销; 建筑材料的研发和购销; 建筑玻璃幕墙节能智能化技术的研发, 绿色节能环保材料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系统集成; 建筑智能化系统的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 互联网、云计算软件与平台的技术服务; 供应链管理; 自有房屋租赁, 保洁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p> <p>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医疗器械销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机电建筑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壹级;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展览工程壹级; 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壹级;</p>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企业资质情况	<p>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p>			
企业简介	 <p>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注册资本为 10209 万元, 系国家住建部较早核准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甲级的企业。同时, 拥有国家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展览工程企业资质壹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资质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p>			

资质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资质乙级、消防设施工程设计资质乙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资质乙级、安全技术防范设计资质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地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等资质，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也是行业内最早全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施工企业之一。

洲际集团是中国建筑装饰百强企业，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级 AAA 级诚信企业，连续多年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也曾连续十年多被深圳市工商局评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洲际集团在全国各地已拥有二十多家分公司以及两百多位工程设计及施工管理方面经验丰富的高、中级技术人员。近年先后完成数百项大型装饰工程，包括五星级酒店、会所、商业空间、地产精装、公共空间、展示空间、建筑幕墙等，涉及装饰装修、展览工程、机电安装、金属门窗、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钢结构、城市道路照明、安防工程等不同专业。其中，数十个工程项目荣获“国优”、“省优”、“市优”。

目前，洲际集团已发展成为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中颇具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大型装饰企业，公司将秉承“诚实守信”、“团结进取”、“创新务实”、“专业高效”的企业理念，和“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服务宗旨，凭借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技术装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严谨的工作态度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一流的服务，为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贡献洲际力量。

2、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公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一年

(2010 年度至 2020 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公示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团体标准, 经审核, 贵单位评定为

AAAAA级(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信用等级评定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



信用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范》T/GDMA 55—2023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2023年5月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3、资信等级证书



4、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p>证书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p>复审记录: </p> <p></p>
<h3>企业信用等级证书</h3> <p>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p> <p>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p> <p>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u>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u></p> <p>对 2020年1月—2022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p> <p>评价,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p>	
 <p>证书编号: 202304311100357 颁发日期: 2023-08 有效日期: 2026-08 中装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p>	

5、信用证书



信用 证书

公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广东省诚信经营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6、企业百强排名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49



2023年03月15日



2022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49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49

2024年12月10日



7、企业纳税信用等级 A 级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2041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仁亚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彭仁况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11165411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780822677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邱晓媚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481199411090367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9.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纳税申报（按税种按次计算）		1.0	
打印时间：2023-05-04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04，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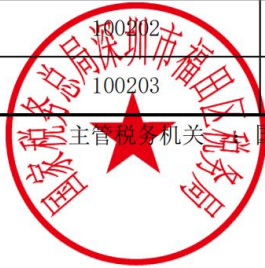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204170	纳税人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仁亚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彭仁况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311165411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780822677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彭嘉琦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15231994031367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9.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10505	010505. 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0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打印时间：2024-05-1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1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204170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仁亚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彭仁况
	身份证号	440301*****5411		身份证号	441523*****6771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彭嘉琦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523*****67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60303	060303. 发现少缴税款行为, 作出补缴税款处理_补税金额 1 万元以上且占当年应纳税额不满 1%, 已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缴纳罚款的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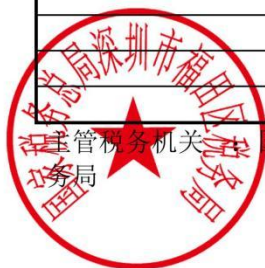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信息

评价年度		2025			
经营主体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彭仁亚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彭仁况
	身份证号	440301*****5411		身份证号	441523*****6771
出纳	姓名		办税员	姓名	彭嘉琦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41523*****676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评价得分		98			
年度评价结果		A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调整前结果	调整后结果		发布日期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缴费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101		010101.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缴费申报(按月计算)		-2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0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6	
100204		100204. 提升当年度起评分		+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

评价时间: 2026 年 04 月 30 日

8、一般纳税人证明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通知书

深国税福认证[2014]1411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40300192204170)

经审核，同意认定你单位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05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按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规定征管。

特此通知。



9、认证证书

序号	认证类型（名称）	发证时间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20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20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5-01-20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4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3-07-1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4Q01386R4M

兹证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

活动

颁发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1 月 29 日

首次发证: 2019 年 01 月 30 日

换证日期: 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雅大厦 14E、F

重要提示: 1. 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 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26924Q01386R4M

颁证日期 2025-01-20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1-30

监督次数 0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和GB/T 50430-2017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QMS覆盖范围

换证日期 2025-01-20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29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21

再认证次数 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8-09-14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机构状态 有效



- EC8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QMS覆盖范围

- 换证日期 2025-01-2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虹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1-20；	2025-01-16 -- 2025-01-17	郭小青（2022-N1QMS-126636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姜淑娥（2022-N1QMS-304898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邹贵波（2023-N1QMS-322377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柳静（2024-N1QMS-321510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桂华（2024-N1QMS-509945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1-21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9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00906R4M

兹证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1 月 2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02 月 01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大厦 16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4S00906R4M
- 颁证日期 2025-01-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2-0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1-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21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虹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5-01-2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国推认证

- 能源管理体系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1-20；	2025-01-16 -- 2025-01-17	郭小青（2024-N10HSMS-226636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桂华（2023-N10HSMS-409945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邹雲波（2024-N10HSMS-322377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姜淑娥（2024-N10HSMS-504898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1-21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E00978R4M

兹证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8 年 01 月 29 日

首次发证：2013 年 02 月 01 日

换证日期：2025 年 01 月 20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幢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4E00978R4M

· 颁证日期 2025-01-20

· 初次获证日期 2013-02-01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1-20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8-01-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5-01-21

· 再认证次数 4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09-14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5-01-2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虹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5-01-20；	2025-01-16 -- 2025-01-17	郭小青（2024-N1EMS-226636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周桂华（2022-N1EMS-409945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邹费波（2023-N1EMS-3223770，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柳静（2024-N1EMS-321510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姜淑娥（2024-N1EMS-504898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5-01-21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010-56738610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SC00004R0M

兹证明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3099 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

GB/T 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

五星级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颁发日期：2023 年 07 月 19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7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23 年 07 月 19 日

换证日期：*****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彩虹新都海厦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SC0300004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7-19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7-1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7-1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6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8-26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在线客服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 (五星级)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8-26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04170P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监督审核	换证日期: 2024-08-26;	2024-07-29 -- 2024-07-29	李小颖 (2022-S1SC-2254342,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8-26	



国家认监委微信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8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010-56738610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在线客服

10、近三年纳税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附注
1	2023 年度	1352.2931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福田区税务局	/
2	2024 年度	1263.98519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福田区税务局	/
3	2025 年度	897.22480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福田区税务局	/
近 3 年纳税总额		3513.50315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 市福田区税务局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47807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915,408.56	0
2	企业所得税	-1,651,439.42	0
3	印花税	466,179.89	0
4	教育费附加	392,317.95	0
5	增值税	13,077,264.83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61,545.2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9,928.5	0
8	环境保护税	1,725.99	0
合计		13,522,981.59	0
其中, 自缴税款		12,809,139.85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2年249,936.4元, 2023年13,272,995.1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651,439.42元(壹佰陆拾伍万壹仟肆佰叁拾玖圆肆角贰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250947506490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07428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0,053.73	0
2	企业所得税	-1,426,744.67	0
3	印花税	408,081.26	0
4	教育费附加	364,308.74	0
5	增值税	12,143,624.5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242,872.48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495.85	0
8	环境保护税	2,160	0
	合计	12,639,851.91	0
	其中,自缴税款	11,977,174.8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60,506.75元,2019年235,772.32元,2023年-85,113.65元,2024年12,328,686.49元。

二、已退税情况

-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587,251.42元(壹佰伍拾捌万柒仟贰佰伍拾壹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7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73414989728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9863号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4170P)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3,172.15	0
2	企业所得税	-1,276,544.72	0
3	印花税	382,116.61	0
4	教育费附加	262,788.06	0
5	增值税	8,759,602.3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75,192.04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5,921.57	0
	合计	8,972,248.02	0
	其中,自缴税款	8,478,346.3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859元,2024年532,836.44元,2025年8,436,552.58元。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1,515,176.04元(壹佰伍拾壹万伍仟壹佰柒拾陆圆零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055855400827

